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 期

（总第14期）

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4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发〔2024〕5 号……1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夏县农村饮水工程部门职责及运行管理单位职责的通知

夏政函〔2024〕12 号……6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0 号……8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及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1 号……36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2 号……4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3 号……54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4号……6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政府云公物仓管理办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5号……7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6号……8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7号……9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8号……100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夏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泓清水入黄河”及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工作措施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9号……10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20号……122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夏县EOD项目模式申报工作专班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4〕7号……12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4〕9号……13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4〕11号……137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夏县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4〕12号……139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推进托管服务带动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根据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 号）、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45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3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夏县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属暖温带大陆半湿润季风气候。国土面积 1352.6 平方公里，地形概貌“七山二川一丘陵”，耕地面积 61.88 万亩，辖 11 个乡镇 171 个行政村，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67.4 万亩，总产量 26.7 万吨，是传统的农业大县。县

委、县政府历年来对农业生产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并逐年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在人员、机构等方面也都给予大力支持，粮食生产历年在全市位于前列。

（二）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情况

全县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110家，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4家。我县已连续五年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总补助资金1100万元，补助作物为玉米、小麦，在水头镇、禹王镇、埝掌镇、南大里乡、胡张乡五个乡（镇）实施，按托管系数计，已完成托管面积14.85万亩以上。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农村一家一户特别是小农户、外出务工人员、老龄化现象突出造成种地管理难问题，同时还发展壮大了服务组织，带动农业全程机械化，粮食生产的规模化、集体化，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达到节本增效的目的，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

二、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生产，以我县粮食作物玉米、小麦为主，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保障粮食安全。同时，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纽带、以提高效益为目标，推进村级集体统一经营，进一步增强村党组织的服务能力、组织能力、统筹能力，打造“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典型服务模式，实现多方共赢，实现“粮食作物增产、农民收入增长、村集体经济增收”的良好态势。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237万元，主要对小麦和玉米的耕、种、防、收环节进行补助，作业范围涉及夏县11个乡镇。项目从2024年6月开始实施至2024年12月底结束。

（二）实施主体

1.各乡镇政府要选择小麦和玉米种植面积较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主体；

2.夏县农业托管项目名录中的农业经营主体。

（三）实施标准

1.开展托管服务时，旋耕环节要求深度合理，旋耕后土地松软、平整。

2.播种环节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危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

3.小麦、玉米防治和施肥：农药符合国家标准，喷洒均匀，杀虫增产效果明显。

4.收获+运输标准：统一收割，无明

显漏收，漏割，籽粒破损率低，收获后由服务组织统一把小麦、玉米运输到农户指定的存储点。

（四）实施监督

1.建立动态监测。作业的农机必须安装 GPS 卫星定位仪器，通过卫星定位技术、无线传输技术、深度识别技术对农机作业情况进行监管。采用卫星定位检查模式，将完成的作业数据实时传输并记录到作业平台，便于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端随时查询数据。监管内容包括农机运行轨迹是否在本区域，农机作业是否存在重复面积、是否达标等。

2.签订托管协议。承担项目实施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机合作社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托管协议，要与整合的农机户或农机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服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环节、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3.建立作业台账。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机合作社以农机手为单位建立作业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农机手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托管服务农户数、托管服务农户姓名、GPS 轨迹图。

5.出具汇总证明。任务完成后，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机合作社填写作业表，汇总托管村庄、托管服务面积以及托管服务农户数，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检查验收

1.自查验收。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机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自查工作，对参加托管作业农户抽查回访，询问农户对托管作业质量是否满意、托管的面积是否属实、是否真正享受到托管政策，整理农业生产托管资料。自查完成后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组办公室）申请验收，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2.县级验收。秋季、夏季每个阶段作业完成后，实施组织分别向县农经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县农经中心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实施情况进行审计验收。

（六）资金兑付

县领导组办公室结合抽查验收情况及时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兑付项目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后全额兑付给各协议作业主体。

（七）绩效评价

项目结束后，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机合作社要整理好项目档案资料，县领导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服务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效果分析，开展绩效考核并给予总体评价，评价

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承接项目和工作量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级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等部门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领导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推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确定服务范围、落实服务任务、开展政策宣传、签订协议，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履行全程监督、验收检查等职责。

（二）强化经费保障

县政府要安排不低于 5 万元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经验总结等工作。

（三）强化实施指导

县领导组办公室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托管服务过程中违反协议约定的、服务面积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等情况，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限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要加强调研督导，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

1.补助原则。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聚焦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进行支持。不得将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自身流转土地提供的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参与项目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2.补助对象。主要为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托管服务，建立多种利益分配机制，坚持通过补助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让小农户受益。

3.补助标准。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确定不同的市场服务价格，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节作物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4.补助环节。主要补助玉米和小麦的耕、种、防、收等环节。

5.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协议实际作业量和 GPS 监测平台数据对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补助。

（四）强化资金监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

利用电视、微信、网络、报刊、宣传册等方式，进行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使广大农民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积极健康持续发展。

五、及时报送材料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要认真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及时上报县领导组办公室；县领导组办公室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上报。

附件：夏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臧孟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金彦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孙文胜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吉国荣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副主任

11 个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吉国荣兼任。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夏县农村饮水工程部门职责及运行管理单位职责的通知

夏政函〔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推动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不断提高我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现农村饮水工程持续利用良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并结合《夏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现就进一步明确夏县农村饮水工程部门职责及运行管理单位职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县已建农村饮水工程。

二、农村饮水工程部门职责

1.主管部门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单村（联村）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规划，做好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监督指导集中供水管理公司做好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站的运行管理。

2.监管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农村供水工程的供水价格制定。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及水质监测的缺口资金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管网延伸工程监督管理，做好日常指导、监督和检查等。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助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以及向公众普及健康饮用水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责任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各项政策协调、矛盾纠纷处理等，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监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协助供水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水费收取工作；监督指导各村民委员会成立村级供水工程管理机构，

负责本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

三、运行管理单位职责

县域内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权由集中供水管理公司行使，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权由村集体行使，分散式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权由受益户行使，各运行管理单位根据各自工程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各农村饮水工程要落实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机井、供水建筑物、管道等进行保养，对机电设备经常检修，做到小事故及时维修，大事故及时抢修，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1. 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分界点为受益村进村总水表处。进村总水表以上供水设施产权属国家所有，由相应的集中供水站进行管理；进村总水表以下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由受益村集体承担，受益村村民委员会负责组建村级供水管理机构，配置管理人员，负责本村供水工程管理。

2. 单村供水工程由村民委员会自主管理，负责组织成立农民用水户协会、明确专职管水员，制定工程管理制度、工程维修养护制度、水费收缴制度等，确保工程良性运转、长久发挥效益。每季度将工程运行情况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动态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坚持“保本微利，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用水户的承受能力，合理核定水价，实行阳光操作，严禁借收水费搭车乱收费，做好水源设施及水源地的保护工作，避免造成水源污染，接受乡镇政府的监督和指导。

3. 分散式供水工程由受益户自主管理，接受村委会的监督和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凝聚工作合力。农村饮水安全是群众最基本、最现实的生活需求问题，也是保障民生推动社会和谐的重大民生问题。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加”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任务，密切配合、统筹推进，扎实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稳步推进“一个体系、三个机制”建设。

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认真履行好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职责，加强运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各种破坏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将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县水利局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工程管得好、长受益。

三是广泛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农村饮用水安全的了解和支持，引导全社会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设施保护、增强用水缴费和节约用水意识，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夏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 施 方 案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 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7〕194 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确保全面完成达标建设各项目标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做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按照“统筹兼顾、目标明确，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突出重点、强化落实，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监管并重、政策保障”的工作原则，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把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控制性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硬约束”，协调强化部门联动，严格落实相关节水措施；鼓励公众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全民参与节水行动的良好风尚。

（二）体制健全，用水规范。通过坚持制度建设，完善节水机制，逐步完善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规范各行业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有序开发、有限开发、有偿开发和高效利用。

（三）夯实基础，整体推进。坚持以节水型居民小区、企业、机关（单位）、学校、工业园区、灌区等节水载体建设为基础，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激励机制，以点带面，分步实施，滚动推进，通过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全社会节水水平。

（四）转变方式，高效利用。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配置、合理调配水资源，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源头控制与末端控制相结合，以节水促减排。

三、总体目标

建立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体系，在水资源管理上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初步形成政府调控、公众参与的节水运行机制，确保于 2024 年底通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

四、工作任务

按照省、市要求，对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具体任务如下。

（一）严格取用水管理制度

1.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

2.实行用水定额管理。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加强用水计划管理。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完善工农业用水计量体系。

（1）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计量达 100%。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统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能源局

5.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

1.工业：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推广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开展高耗水企业水平衡测试，全面推进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实现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能源局、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2.城镇居民：全面推动居民家庭使用节水器具，实现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

3.公共机构：加强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日常节水管理，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实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

牵头单位：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

（三）完善水价机制

1.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2.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加强水资源税监督管理，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

4.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实现水费收缴率≥90%。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全部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五）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提高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和节水器具推广。加强供水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加强

供水管网及设施的检修，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严格控制在 9%以内。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六）非常规水源利用

1.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优先配置非常规水源。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加大再生水利用投入，合理确定污水再生利用规模、途径、布局和建设方式，提高中水回用技术，充分利用处理后的再生水，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实现再生水利用率≥20%。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经投公司（县污水处理中心）

（七）加大节水宣传，树立标杆示范单位

1.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主题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网络、展板、挂画、宣传册等媒介开展节水主题宣传，倡导节水型生活和消费方式，提高民众节水意识。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树立节水标杆示范单位。

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引导和组织工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单位和居民小区投入资金进行节水技术改造，表彰涌现出的节水典范；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和水权市场化交易。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

五、工作安排

为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的节水示范引领作用，本年度将大力推进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一）创建对象

创建对象包括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医院、学校、灌区等，需根据本次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具体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重点用水行业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行业。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

2.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指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3.居民小区。居民小区指由物业公司

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4.医院。医院是指我县范围内的公立或私立医院。

5.学校。学校是指我县范围内的中职院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6.其他。可作为节水载体的其他单位及机构。

（二）建设目标

2024 年全县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提高至 20%以上。

（三）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

1.评价标准。参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CB/T7119—2018）、省水利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节水办《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4〕99 号）、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 号）等相关评价标准，结合夏县实际情况，进行节水载体创建。

2.创建程序。由夏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选择适合的创建对象；各创建对象按照节水载体建设要求进行创建，并根据评价标准向领导组办公室提交节水载体申请报告；县水利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教育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评价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达到节水型载体要求的，公示发布节水型载体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部门联动。达标建设领导组办公室要根据领导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任务，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用水户要积极参与、全力配合，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二）编制方案、指导实践。由县水利局牵头，根据《山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要求，做好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明确达标建设的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三）加强宣传、创建载体。以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倡导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要根据夏县节水载体创建的工作安排，选择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医院、学校、灌区等进行节水载体创建，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的引领作用，调动全县节水积极性，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

（四）自我评价、考核验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要求，从自身职责着手，逐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开展达标建设工作。10 月底前完成

自评估工作，并向领导组办公室提供自评材料及工作总结。领导组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复核材料，撰写自评估报告。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工作目标任务，接受上级部门考核验收。

本文件由夏县水利局负责解读

附件：1. 夏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3. 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4. 节水型单位申报书
5. 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书

附件 1

夏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组成员

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　雷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臧孟义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宁红星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成　员：崔晓国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韩俊峰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英杰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彦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项建辉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　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志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姚青峰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金文德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天赐　县能源局党组书记

张金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冯文兰　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项目促进中心）主任、负责县统计局工作

杨天虹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瑞萍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更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永革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明虎　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张　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樊永军　县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王　峰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董新慧　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邵建伟　瑶峰镇党委副书记
卢大明　水头镇党委副书记
牛朝晖　庙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智勇　裴介镇党委副书记
吴　鹏　胡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肖刚　禹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莉莎　尉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志荣　南大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郝鹏飞　埝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卢武辉　夏都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金茹　泗交镇党委副书记
张理杰　祁家河乡党委副书记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韩俊峰同志兼任，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以上领导组成员职务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文通知。

二、主要职责分工

领导组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决定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计划；检查考核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领导组办公室：承办日常管理事务；负责召集工作组工作会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指导创建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组织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承办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贯彻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政策，负责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及政府考核目标。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县的工业企业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结合全县工业企业节水工作情况，协助县内工业企业制定节水规划；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引导企业生活用水节水器具的推广使用；负责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的创建、筛选和推荐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县的商业企业、服务业的节约用水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的统筹、协调、管理和监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严格控制高耗水企业和高耗水项目的建设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执行；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建设完善全县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工程；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引导城市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引导居民生活用水节水器具的推广使用；负责节水型小区的创建、筛选和推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负责节水技术及节水作物品种的推广和应用。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节约用水管理，编制节水工作方案；负责完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中各项机制体制及制度建设；完善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责全县计划用水指标管理；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制订和实施；负责节水载体建设的组织申报；负责灌区节水改造的组织实施；负责节水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负责节约用水先进经验、技术的推广；负责全县公共机构的节水管理工作，在公共机构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全县城乡饮水水质监测监管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和体育系统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医院、卫生所、体育场（馆）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节水树种的推广应用工作；指导林农、果农进行节水灌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水源涵养率，遏制水土流失。

县教育局：负责向在校学生宣传、普及节水知识，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节约用水习惯，将节水专题活动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负责节水型学校的筛选和推荐。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负责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和监测；建立健全水功能区保护及入河排污口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控制废水超标排放，引导企业加快中水回用步伐；协助完成“再生水利用率”的统计及达标工作。

夏都经投公司（县污水处理中心）：负责提供再生水回用情况及其他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需要的相关数据。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节水型单位创建、筛选及推荐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需要的相关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征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节水型社会创建中常规性节水宣传。

附件 2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辖市所辖区，设区市所辖区，县（县级市、自治县、旗）等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可参照本标准进行评价。

二、必备条件

（一）制定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达标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二）评价年县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三）评价年县域江河取水量和地下水取水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四）评价年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未发现节水重大问题。

三、评价内容

本标准评价指标共分 12 项，具体包括：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量、水价机制、节水评价、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载体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生活节水器具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宣传和加分项。12 项评价指标细化为 24 项评价内容，详见《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四、评价方法

（一）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计算得分[1]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

（二）发现同一问题，涉及多个评价指标扣分项的，不重复扣分。

（三）总分[2]85 分及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得 8 分； 发现（指在复核评估、评价年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同）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2	计划用水管理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达到 100%，得 8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计划用水管理不规范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3	用水计量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北方地区[3]：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4]≥80%，得 4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3]：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60%，得 4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没有实现取水计量的，每处灌区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有 5 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未实现在线计量的，每处灌区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用水计量	完善工业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工业用水计量率[5]为 100%，得 4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工业用水计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有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计量率未达到 100%的，本项不得分。	4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6]占全县灌溉面积比例达到 80%的，得 2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得 1 分； 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的，得 1 分。	4
		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得 4 分； 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90%，得 4 分；每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4 分； 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水资源税（费）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费）[7]，得 4 分； 发现一例未足额征缴，且未采取催缴措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5	节水评价	节水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得 6 分； 发现一例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应开展未开展或不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8]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 6 分； 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7	节水载体建设	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9]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 70%以上，得 3 分；占 60%—70%（含）得 2 分；占 50%—60%（含）得 1 分。其中，一个以上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通过水利部复核确认的，加 1 分。	4
		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10]≥50%，得 4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40%，得 4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节水型企业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7	节水载体建设	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11]≥50%，得 4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不规范，未达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相关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2]≥20%，得 4 分；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得 4 分；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居民小区相关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8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3]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9%，得 8 分；每高 1%，扣 1 分，扣完为止。	8
9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14]、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强化水效标识[15]管理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 6 分； 发现一例不符合节水标准或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10	非常规水源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的，得 2 分； 发现一例应配置而未配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10	非常规水源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16]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20%，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15%，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6
11	节水宣传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得3分； 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每做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6
12	加分项	节水激励机制	本级人民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加2分。	2
		节水示范引领	县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加2分；被评为省级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标杆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2
		合同节水管理	每实施一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3
		水权市场化交易	每实施一笔水权市场化交易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3

说　明

[1]标准中涉及相关评价指标要求，应按创建当时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2]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3]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

[4]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或者以电折水等间接计量方式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5]工业用水计量率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

[7]未实施水资源费改税的县域，对水资源费征缴情况进行评价赋分。

[8]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用水户。

[9]县域管辖范围内无大中型灌区，按缺项折算处理。

[10]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没有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按缺项折算处理。

[11]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公共机构包括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12]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13]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计算：[（公共供水总量 - 城镇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公共供水总量] ×100%-修正值。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计费用水量指收费供应的水量，免费用水量指无偿使用的水量。

[14]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等。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规定加施水效标识的产品。

[16]再生水利用率指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再生水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附件 3

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　　年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日　　期：_____

一、企业概况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 colspan="2">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节水管理部门</td><td></td><td colspan="2">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节水管理负责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产品产量</td><td></td><td colspan="2">单位产品取水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水源(水厂供水或自备取水)</td><td></td><td colspan="2">取水许可证号码(自备取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上年总产值</td><td rowspan="3">(万元)</td><td rowspan="3">上年取水量</td><td>自备水</td><td colspan="2">(万m³)</td></tr>
<tr><td>自来水</td><td colspan="2">(万m³)</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万m³)</td></tr>
<tr><td>申请企业
自评结果</td><td colspan="5">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节水型企业示范的基本要求，符合技术指标考核要求，管理考核得分为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情况

序号	项　　目	现状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别计量付费		
2	自制蒸汽单位应将供汽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至锅炉水补水；外购蒸汽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蒸汽冷凝水，严禁直接排放		
3	工艺用水及直接冷却水不直排，应回用或重复利用		
4	水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GB 24789要求（并附水计量器具规格型号清单）		
5	按规定周期开展过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用水审计报告应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文件或能够证明其效力的文件）		
6	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附地方生态环境局证明或地方排污许可证)		
7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8	取用水手续齐全(并附批件复印件)		
9	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并附地方节水办证明)		
10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管水制度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简称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三、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符合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考核值	是否符合
1	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化学水制取系数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循环水浓缩倍数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废水回用率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4	计量	水表计量率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5	排水	单位产品排水量		
		达标排放率		
6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注：请根据各行业技术考核指标完成此表）

四、节水型企业基础管理要求自查、评审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查阅文件、网络图和工作记录	4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4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应定 期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查阅有关资料	4		
2	管理机构和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查阅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查阅企业文件	4		
3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查阅图纸及查看现场	4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道和设备进行检修	查阅巡查记录和落实情况	4		
4	水计量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查阅台账和分析报告，核实数据	4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	查阅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文件和资料	4		
5	水平衡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查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8		
6	节水技术改造及投入	企业注重节水资金投入，每年列支一定资金用于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	查阅有关工作记录	4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节水设备管理好且运行正常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查看相关资料	4		
		职工有节水意识	询问职工节水常识	4		
合计						

五、节水型企业推荐和评审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3">得分情况</td><td>自查得分</td><td></td><td>扣除空项分值</td><td></td><td>折算后得分</td><td></td></tr>
<tr><td>评审得分</td><td></td><td>扣除空项分值</td><td></td><td>折算后得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折算后得分=(100×折算前得分)/扣除空项分值，达到48分及以上的可推荐。</td></tr>
<tr><td>推荐意见</td><td colspan="3">县(市、区)工信科技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县(市、区)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评审意见</td><td colspan="6">专家组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4

节水型单位申报书

（　　年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一、单位概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 colspan="2">单位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节水管理部门</td><td></td><td colspan="2">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节水管理负责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主要水源</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上年取水量</td><td>自备水</td><td colspan="2">（万㎥）</td></tr>
<tr><td>自来水</td><td colspan="2">（万㎥）</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万㎥）</td></tr>
<tr><td>申请单位
自评结果</td><td colspan="5">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要求，节水技术标准考核得分为_分，节水管理标准考核得分为___分，总得分_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
核验收。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节水型单位节水技术标准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水计量率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text{总水量}}\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分别达到得8分，有一项不达到不得分。	8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times 100\%$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96%不得分，每高1个百分点得2分，满分8分。	8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评价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区、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人均用水量≤0.9×平均值，得8分；0.9×平均值＜人均用水量≤平均值，得6分；平均值＜人均用水量≤1.1×平均值，得3分；1.1×平均值＜人均用水量≤1.2×平均值，得1分；1.2×平均值＜人均用水量，得0分。	8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times 100\%$	用水器具漏失率≤4%得8分，否则每高1%扣2分，直至扣完。	8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取水量}}\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1%得5分。	5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50%得3分，每低2%扣1分直至扣完。	3		

三、节水型单位节水技术标准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规章制度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1)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3分；2)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3)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4)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5)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2分。	13		
2	计量统计	查阅有关资料，核实数据	1)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得5分，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3分，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2)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2分。	7		
3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核对节水器具清单，现场查看	1)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3分；2)实施食堂用水 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每实施一项得1分，满分3分；3)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1分；4)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水产品得3分；5)景观用水、泳池、浴室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6)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1分。	13		

4	管理维护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3分；2)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2 分；3)有完整的管网图得3分；4)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3分；5)开展水平衡测试得2分，有5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得2分。	15		
5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建设雨水集蓄、海水淡化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得3分；2)绿化、景观 用水等采用非常规水源，每一项得1分，总分2分。	5		
6	节水宣传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2分；2)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每开展一次得1分，满分3分；3)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	7		

四、节水型单位推荐和评审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3">得分情况</td><td>自查得分</td><td></td><td>扣除空项分值</td><td></td><td>折算后得分</td><td></td></tr>
<tr><td>评审得分</td><td></td><td>扣除空项分值</td><td></td><td>折算后得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折算后得分=(100×折算前得分)/扣除空项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的可推荐。</td></tr>
<tr><td>推荐意见</td><td colspan="3">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县(市、区)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评审意见</td><td colspan="6">专家组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5

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书

（ 年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一、居民小区概况

<table>
<tr><td>小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物业管理公司</td><td></td><td colspan="2">小区户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节水管理部门</td><td></td><td colspan="2">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节水管理负责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主要水源</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上年取水量</td><td>自备水</td><td colspan="2">（万m³）</td></tr>
<tr><td>自来水</td><td colspan="2">（万m³）</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万m³）</td></tr>
<tr><td>申请小区
自评结果</td><td colspan="5">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要求，节水技术指标考核得分为___分，节水管理指标考核得分为_分，加分项得分为__分，总得分_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

物业公司：（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技术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frac{\text{住户年用水总量}}{\text{住户人口数量}\times 12}$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不高于省级居民用水定额标准的，得 10 分；每高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 5%（含本数，下同），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供水部门提供的住户用水情况资料核算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10		
2	家庭用水计量率	$\frac{\text{小区内安装计量器具的住户数量}}{\text{小区内住户数量}}\times 100\%$	家庭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10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户数不得少于 20 户．	10		
3	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小区内住户的节水器具数量}}{\text{小区内住户的用水器具数}}\times 100\%$	节水器具指符合国家节水技术标准的水嘴、便器系统、淋浴器、洗衣机等用水器具．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为 100%，得 10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范围为小区内居民家庭的用水器具，抽查数量不得少于 20 个．	10		
4	公共用水计量率	$\frac{\text{安装计量器具的公共用水设施数量}}{\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量}}\times 100\%$	公共用水计量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计量情况计算，计量率为 100%，得 10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	$\frac{\text{漏水的公共用水设施数量}}{\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量}}\times 100\%$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漏水情况计算，漏水率为零，得 10 分；每高 5%，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三、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管理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6	公众参与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1)公共场所设置有固定宣传栏或板报等，有节水宣传标语的。得 3 分。2)公共用水设施旁有节水宣传标志，得 3 分；发现一处无节水标志的，扣 1 分，扣完为止。3)物业公司年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3 次以上，居民节水意识强，得 3 分；宣传活动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4)设立浪费用水举报电话或其他举报方式，得 3 分；及时处理举报问题并做相关记录，得 3 分。	15		
7	用水管理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1)成立节水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2)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工作计划、节水宣传制度、用水管理 制度，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3)建立管网设备维护、检修制度，得 2 分；维护、检修原始记录完善，得 2 分。4)用水统计数据清楚完整，得 2 分。5)商业用水户单独装表计量，实行分类管理，得 3 分。	15		
8	设施管理	查看资料、现场抽查	1)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用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分布图完整齐全， 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2)公共场所用水设施无跑、冒、滴、漏等用水浪费现象，得 6 分；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3)公共场所全部采用节水设施(器具)，得 3 分；节水设施(器具) 维护良好、运行正常，得 2 分。4)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得 5 分；发现 1 处非节水灌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四、加分项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9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1)建立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正常运行，得2分。 2)中央空调冷却水和景观用水循环使用，得2分。 3)实行雨水集蓄利用，建有下凹式绿地，得2分。 4)人行道、地面停车场等场所全部采用透水地面，得2分。 5)绿化、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得2分。	10		

五、节水型居民小区推荐和评审意见

得分情况	自查得分		扣除空项分值		折算后得分	
	评审得分		扣除空项分值		折算后得分	
	注：折算后得分=(100×折算前得分)/扣除空项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的可推荐。					
推荐意见	县(市、区)住建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及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及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及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考察调研山西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及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情况”、“黄河流域运城段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情况”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情况”审计反馈结果，为彻底整改我县地下水资源开发与利用中存在的无证取水、违规凿井等违法行为，逐步改善我县地下水超采被动局面，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现制定夏县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及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省、市水利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地下水超采区为治理重点，通过水源置换、严控开采、关井压采、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水行为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有效解决我县地下水超采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坚持“四水四定”，强力推进“以水定产”管控措施落实。严打违规开采，规范取水行为，做到非必要不开采。严格地下水开采审批，除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合理新增生活用水外，暂停审批其他地下水新增取水许可。同时，对非法开采实行“零容忍”，严厉打击转供水、无证取水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充分利用黄河水及其他地表水源用以替换地下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以推动超采形势得到明显改善。

（三）治理目标

按照上述原则，通过强化水源置换工程管理、关停自备井、依法整治违法违规取水等措施，2024 年县城区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 11 个企事业单位的 11 眼自备井全部实现关停，县域内 16 家取水单位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得到彻底整改，违法凿井行为彻底杜绝。

二、治理措施及责任分工

1. 严把项目引进，强力推进“以水定产”

在项目引进、项目改扩建环节要结合我县水资源承载能力实际及地下水资源处于超采现状的实情，按照“谁引进、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事前就项目用水情况须征询水利部门意见，确定可用水资源后，推动项目落地，避免投资方造成损失，影响营商环境。

县招投中心负责，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整改时限：长期

2.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洗浴、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强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等特种行业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整改时限：长期

3. 依法关闭城区自备井

对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单位、集体和私营商业企业所拥有的地下水取水井进行关停，关井资料报水利部门备案，2024 年关闭取水井涉及 11 个单位 11 眼取水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单位名录见附件二）。

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

工信科局按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县住建局、县水利局配合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

4. 加快推进水头工业园区地表水供水管网建设

为保障县域经济平稳增长，培育发展壮大水头工业园区入驻企业规模，从根本上解决园区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问题，寻找替代水源，用地表水替代地下水，加快水头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确保园区企业用水。

县水利局、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负责，各相关企业配合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 依法推进违法违规取水行为专项整治

根据中央及省级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运城段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审计反馈涉及我县的 16 个违法违规取水单位违规取用水行为，分解压实整改责任，限时完成整改任务。一是相关职能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对各自管辖领域存在的违法取水单位督促推进整改，有替代水源的协调、督促用水单位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实现取水行为合法合规；二是对审计反馈已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水利部门启动行政处罚程序，限时办结；三是对暂时无地表水替代或是无合法水源可供利用的取水单位，各职能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积极向用水单位做好政策解读，积极筹措资金实施供水管网，限期依法关闭自备井（中央及省级审计反馈无证取用水单位名单见附件三）。

县卫体局、县工信科局按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对违法取水单位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整改，县水利局配合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凿井取用地下水行为

加强对未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手续，违法开凿机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查处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非法凿井、非法取水行为的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出现的非法凿井、非法取水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同时对辖区凿井队进行排查摸底，做好宣传引导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严格凿井队监管，坚决制止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凿井活动，对拒不接受劝阻的凿井取水单位（集体和个人）以及凿井队，及时上报水利部门依法查处并通过新闻媒体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配合

整改时限：长期

7. 强化水源置换工程管理，发挥水源置换工程效益

积极与尊村引黄灌溉服务中心沟通协调力度，进一步提升尊村引黄水供水保

障率，加强乡、村两级管水机构及人员建设管理，确保尊村引黄灌区裴介、庙前镇水源置换工程和尊村引黄兴南片区水源置换工程达产达效。

县水利局负责，裴介、庙前、禹王、水头四个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整改时限：长期

8.积极谋划小浪底引黄县域配套项目，扩大黄河水利用量

以小浪底引黄水为水源，积极推动《地下水超采治理山西大水网县域配套夏县农灌项目》及《地下水超采治理山西大水网县域配套夏县供水工程项目》科研报告编制，早日推动项目实施。

县水利局负责，水头、胡张、禹王、尉郭、埝掌、南大里、瑶峰七个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严格推动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及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落实，成立“夏县地下水超采治理及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要各司其职、紧密协作，抓好工作部署，确保我县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稳步推进。

二是加强纪检监督。地下水超采治理涉及范围广、任务大、难题多，为切实有效推动治理任务，各职能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积极作为。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上报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派驻组。同时，县纪委监委将成立明察暗访督导组进行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各职能部门及各乡镇政府没有认真履职情况将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在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监督保障。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引导企业及广大群众参与，共同推动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形成全社会合力，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附件 1

夏县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及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雷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臧孟义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成　员：韩俊峰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闫志强　县纪委常委、监察委员会委员

李彦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项建辉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更群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天虹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　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志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文斌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金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前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樊永军　县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董新慧　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邵建伟　瑶峰镇党委副书记
卢大明　水头镇党委副书记
牛朝晖　庙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智勇　裴介镇党委副书记
吴　鹏　胡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肖刚　禹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莉莎　尉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志荣　南大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郝鹏飞　埝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韩俊峰同志兼任，具体承担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附件 2

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单位名录

序号	用水单位或用水户名称	自备井数量（眼）	备　注
1	夏县新建路小学	1	
2	夏县新兴大酒店	1	
3	好大夫制药有限公司	1	
4	泗交山泉	1	
5	示范幼儿园	1	井权属上留村、转供水
6	夏县中医院	1	
7	县教育局	1	
8	挪过初中	1	
9	夏县中学	1	
10	夏县二中	1	
11	交通局	1	井权属上留村、转供水
12	合计	11	

附件 3

中央及省级审计反馈无证取用水单位名单

序号	取用单位名称	备注
1	夏县石羊饲料有限公司	
2	山西晨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	山西格瑞特酒庄有限公司	
4	山西金星镁业有限公司	
5	山西天益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6	夏县林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7	夏县三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8	夏县人民医院	
9	好大夫制药有限公司	
10	夏县中医医院	
11	山西禹鑫管业有限公司	
12	运城红侠食品有限公司	
13	运城铁骑力士农牧有限公司	
14	夏县红江建材有限公司	
15	夏县成元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16	山西夏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六场、八场、十场）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文物领域等领域，下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运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夏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夏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及大型群众

性文旅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 2)。

2 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卫健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政府外事办、县防震减灾中心、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人武部、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联通夏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夏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夏县分公司。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由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2.3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跨县界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予以协调，县指挥部视情与相邻县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共同应对。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安置组 6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中国联通夏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夏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夏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文旅企业或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主办单位

职　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及生活保障。

2.4.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夏县中队、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文旅企业或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主办单位。

职　责:负责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配参与现场救援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资源；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4.3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县医疗集团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县医疗集团，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文旅企业或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主办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4.4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 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4.5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4.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事发文旅企业或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主办单位

职　责:负责做好遇险人员的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3 风险防控

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主办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经营与管理活动、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等开展风险辨识与管控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县文旅局要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文物景点及文物保护处、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等的风险信息采集，对本行政辖区内相关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与研判

县文旅局要建立健全风险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文物安全、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并针对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节假日文旅活动及本行政区域内特定文旅活动，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发布，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县文旅局应当及时转发上级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主动收集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并针对性采取预警措施。

4.4 预警解除

隐患已消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本县辖区内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主办单位应及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文旅局及突发事件信息相关归口等单位报告文化和旅游行业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县文旅局（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核实事故信息，初步判断事故等级及发展趋势，按规定向县指挥部有关领导及市文旅局报告事故信息。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调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处置：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对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是三级、二级、一级。发生突发事件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县级响应。（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各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文旅企业或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主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会商，研究评估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调派政府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事发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3.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4.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文旅局及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要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6.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一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并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在采取二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上级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配合市政府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3.上级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加入上级指挥部，根据上级指挥部指令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4.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被消除后，一级响应由县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5.5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县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5.6 善后与恢复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交县指挥部指挥长审核，审核后由宣传报道组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文旅企业、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主办单位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后勤服务、交通运输、气象预警、应急资金以及医疗卫

生、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1.县文旅局组织制定本部门预案，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配套预案，并做好预案衔接。

2.县文旅局承办各类活动时，应当组织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紧急应对方案。

3.文化和旅游场所如发生疫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特种设备等事件，按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4.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的培训、宣传及演练方案，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如遇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预案工作。

8 附则

本预案由县文旅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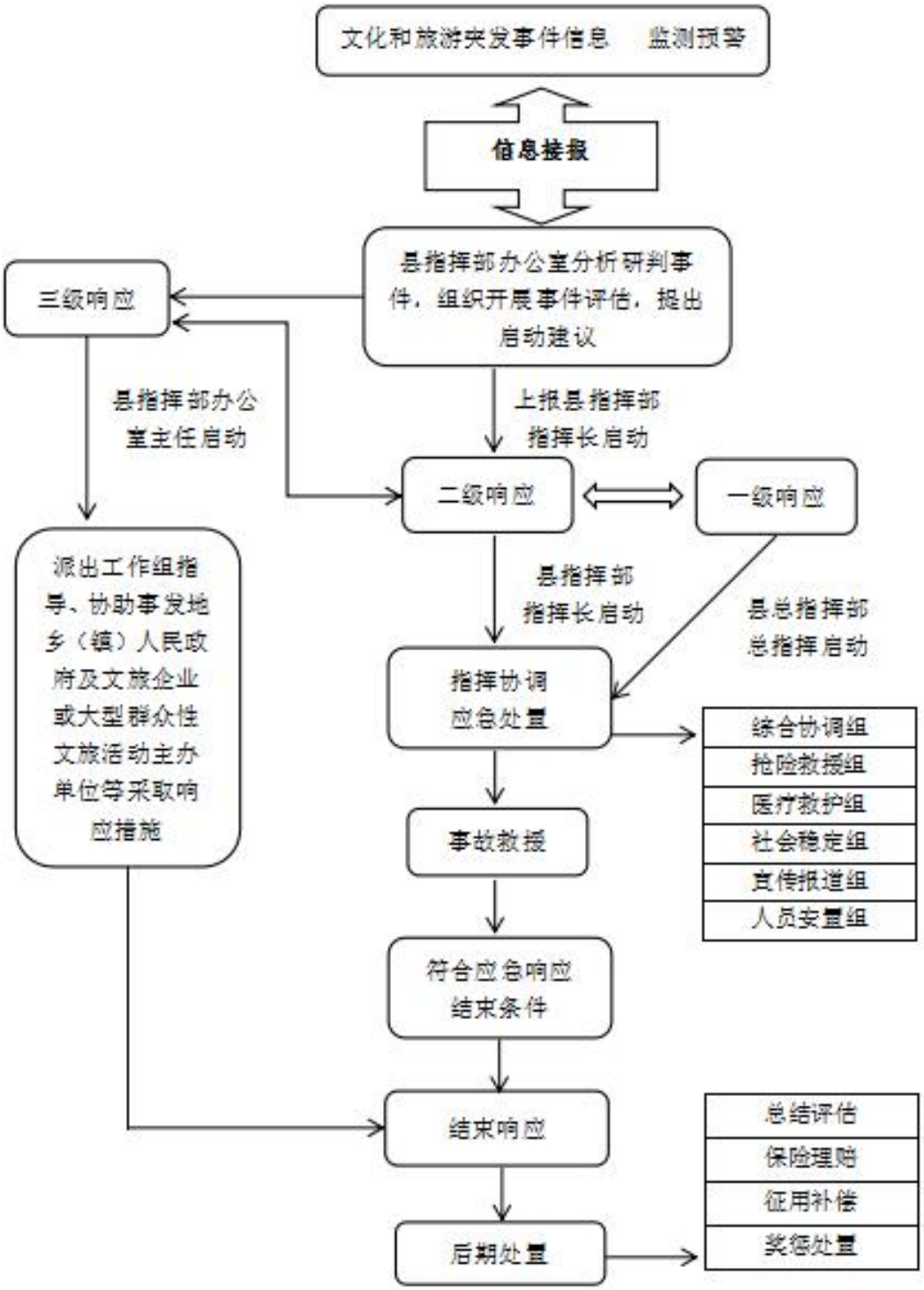
2.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1

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 别	条 件
一般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附件 3

夏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table>
<tr><th colspan="2">指挥机构组成</th><th>主 要 职 责</th></tr>
<tr><td>指挥长</td><td>县政府
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
副县长</td><td rowspan="2">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文物领域、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文物安全、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组织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安全、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向县有关领导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文物安全和大型群众性文旅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按照上级要求发布突发事件处置信息；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落实市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文物、群众性文旅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按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群众性文旅活动主办单位等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td></tr>
<tr><td>副指挥长</td><td>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文旅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td></tr>
</table>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委统战部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在县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做好突发文化和旅游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发布相关信息等。
	县发改局	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教育局	负责负责全县中、小学防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学生旅游、大型文化活动的安全避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与中、小学生有关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县工信科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指导事发地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涉及特殊群体的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有效管理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基金。
	县司法局	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县文旅局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事发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县住建局	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在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抢险；指导因灾毁损房屋建筑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临时道路的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县水利局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水库、河流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农村事发地区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负责协助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参与相关突发事件调查。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县医疗集团及疾控中心等开展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维护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工作；处理物价投诉工作；协助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气象观测、天气气候评估等服务保障。
	县政府外事办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外事、港澳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港澳台媒体、涉外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港澳台及涉外政策指导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中国联通夏县分公司 中国移动夏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夏县分公司	协助做好重点区域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夏县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突发事件的消防及综合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 4

县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响应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启动条件	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或 3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5.县指挥部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5.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1.不涉及人员死亡（含失踪）、重伤、被困，但威胁到人员安全的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但暂时未影响社会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3.短时间内形成旅游者或或活动人群滞留，需要立即采取对应措施的。 4.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发〔2024〕1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4.《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5.《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6.《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

知》（运政办发〔2021〕70 号）

8.《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夏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9.《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夏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夏政办发〔2019〕39 号）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违规操作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门站设施破坏，燃气调压设施设备损毁、输配燃气管网破坏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燃气设施、管网破坏等；

2.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吊装等行为导致燃气设施、燃气管网破坏等；

3.城市主要输燃气干管和配气管网设施故障，造成大范围燃气压力降低、气量不足甚至停气，导致燃气中断等；

4.城市燃气设施、管网等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5.3 违规操作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城镇燃气作业人员未按照规范操作导致燃气设施、管网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2.燃气用户未按规定使用燃气导致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6 事件分级

各类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 5）。

2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2.1 设立夏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燃气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商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夏县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融媒体中心、

县电信、联通、移动通信公司。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 8 个工作组。

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风险防控

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预警

4.1 预警级别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4.1.1 红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24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1.2 橙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24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1.3 黄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24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造成影响。

4.1.4 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24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4.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责令燃气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门（场）站、输气管线、燃气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燃气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主管部门。

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燃气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协调增派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停气。

2.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疏散人员。

3.对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抢修。

4.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气单位，调配车辆送气。

5.采取跨行政区域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燃气供应。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5 响应结束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完成，恢复燃气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主要建设好 3 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住建局、燃气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燃气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燃气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

6.4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5 治安维护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

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与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参与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县政府对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夏政办发〔2022〕3 号）同时废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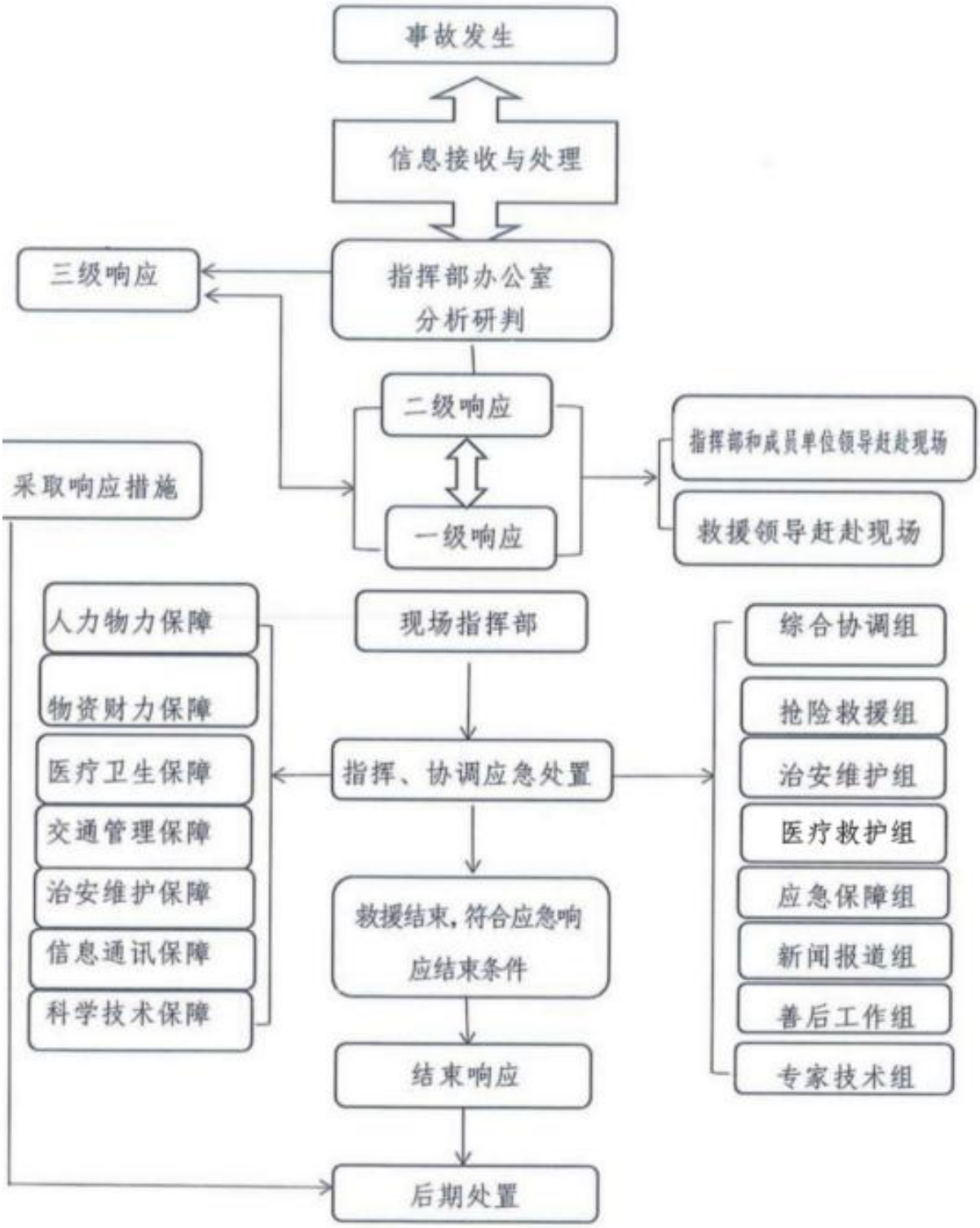
3.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5.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

附件 1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组织指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分析研判较大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负责制定修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燃气企业的联络,及时传达指挥部指挥长的指示。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指挥各乡镇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处理、上报。
	县住建局	负责协调燃气企业组织抢修,抢修力量不足时,协调其他燃气企业抽调抢修力量帮助抢修;需启动政府临时接管程序时,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具有供气资格的供气企业临时接管供气;组织成立现场抢修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应急抢修方案;负责从燃气专家库抽调专家配合做好现场应急抢修救援工作,做好现场风险评估,给县指挥部提供启动应急响应等级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做好对燃气基础设施的检查、对损害程度的评估、对事件过后的重建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助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参与城镇燃气事故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城镇燃气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制止查处影响燃气抢修、维修的行为;依法对人为破坏的重大燃气事故或燃气设施严重损毁事故案件进行侦查,追究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指挥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信科局(商务局)	根据需要对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进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督导限制工业企业用气工作;负责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综合商城等燃气设施的市场运行安全监督,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预警、预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地震监测,收集、汇总地震宏微观异常信息,做好地震趋势研判。
	县人社局	依法做好城镇燃气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资金保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负责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指导事发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县交通局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应急车辆做好受灾人员疏散、应急物资运输、抢险救援等后勤保障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县卫健局	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伤人员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管理、分配捐赠物资。
	县教体局	负责协助住建局等部门对校园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抢修队伍，组织电力专业救援。
	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关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日常的科普宣传工作。
	县电信、联通、移动通信公司	负责做好各自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信息的全网发送工作。

附件 3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组成			职责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按照相应处置程序指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应急抢修、抢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各单位成员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抢险力量。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制定抢险、抢修、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事故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现场指挥部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成员单位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燃气企业	
治安维护组	组长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根据事件情况和安全管理要求，提出警戒方案，迅速划出警戒区域，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封锁或控制人员、车辆进出警戒区域〉依法实施警戒，密切注意警戒区内外情况变化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县卫健局分管负责人	准备抢险所需医疗设备（药品、救护车等），及时全力抢救伤员。
	成员单位	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保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设备；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运输组织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闻报道组	组长	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对外发布突发事件相关情况。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	
善后工作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事故调查和企业恢复生产善后工作。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专家技术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应急响应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给予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意见建议；分析事故产生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报告。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各燃气企业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Ⅰ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1.24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30%以上； 2.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3.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24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20%以上、30%以下； 2.发生一般事故； 3.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24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10%以上、20%以下； 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夏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 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5 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对《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一要按照《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认领行政许可事项，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及时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报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布实施。二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 号）文件要求，县直各有关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应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进驻大厅的，需说明具体原因，并报本单位派驻纪检组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三要认真对照《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 年版）》，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事项清单实施的规范性、合法性、时效性。

本文件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43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	省档案局	县委办（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省电影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	县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1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16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8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5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3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4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4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4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7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4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5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5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52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5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6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7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由交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9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60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6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6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6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5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	省教育厅	县政府（由教育局会同公安局、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6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教育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乡级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9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75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由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8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0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由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政府（由民政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8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8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级	省能源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8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级	省能源局	县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能源领域
90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1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93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9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9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0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0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04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0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	县级	省农业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农村厅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06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7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8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09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	
110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	
1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11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1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15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7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	省气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	省气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气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	省侨办	县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2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2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26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	省人社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2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3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	省人社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3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7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3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4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41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5	取水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8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3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7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5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0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62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6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5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6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7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1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72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7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5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7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81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8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政府（由文旅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8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2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	省药监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5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6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98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9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9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21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212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1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	
21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2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2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22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3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3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5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3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8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由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由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	省烟草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二、确定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立行政许可事项 2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政府云公物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夏政办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政府云公物仓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夏县政府云公物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有效运行制度，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及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夏县政府云公物仓（以下简称云公物仓），是指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处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和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政府批量集中采购购置的储备资产及执法执纪单位的

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使用、统一处置，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运作平台。

云公物仓采取“实体仓+虚拟仓”两仓并行模式进行管理。实体仓指财政运行保障部统一管理的存储共用物资的实体仓库；虚拟仓指纳入云公物仓平台，但不转移实物，继续由申请入仓单位进行实物管理的资产。两仓资产通过云公物仓平台实现信息发布、统计查询、物流派送等功能。

纳入实体仓管理的资产，由财政运行保障部进行会计核算；纳入虚拟仓管理的资产，在通过云公物仓调剂至新单位前，仍由原资产管理单位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条　县财政局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夏县财政运行保障部（以下简称财政运行保障部）负责云公物仓具体管理。

第五条　云公物仓运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受托管理，接受监督；

（二）短期储备，调剂余缺；

（三）循环使用，厉行节约；

（四）规范处置，公开透明。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县财政局是管理云公物仓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研究制定云公物仓管理的相关制度；

（三）负责对云公物仓资产的配置、收缴、调配、使用和处置等事项的审批；

（四）指导云公物仓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五）监督检查云公物仓管理及执行制度情况。

第七条　财政运行保障部负责云公物仓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云公物仓管理制度，接受县财政局的审批、监督和指导；

（二）负责云公物资产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负责云公物仓资产的调拨、使用、处置的日常管理；

（四）负责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上缴、归还公物实体仓资产；

（五）负责借出资产的监管工作，定期对云公物仓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编制盘点表，确保云公物仓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负责云公物仓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处置工作的具体组织，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

（七）配合构建云公物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打造云公物仓资产信息平台，即时提供和发布云公物仓资产信息，为提高云公物仓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八）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云公物仓资产管理情况。

第八条　财政运行保障部应当建立云公物仓资产管理制度，报县财政局备案，包括：

（一）建立仓储管理制度，对仓储资产要建立固定资产实物账、卡管理制度，确保公物实体仓资产安全和完整；

（二）建立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仓储资产专账，准确反映仓储资产的原值、增减变动及收益等；

（三）建立盘点制度，对仓储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防止资产变质、损坏、灭失、被盗、挪用等；

（四）建立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和临时机构涉及云公物仓资产管理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审核所属单位上缴、调拨、借用、归还公物仓资产等事项；

（二）负责所属单位使用云公物仓资产的监督管理；

（三）督促所属单位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云公物仓资产。

第十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在云公物仓资产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上缴或使用云公物仓资产的申请；

（二）负责办理本单位上缴、调拨、借用、归还云公物仓资产的报批手续；

（三）负责本单位借用云公物仓资产使用期间的账册登记、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的安全完整；

（四）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云公物仓资产；

（五）涉密资产严格按照《保密法》和《保密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云公物仓管理范围及程序

第十一条　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外，下列国有资产纳入云公物仓管理和处置范围：

（一）闲置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不需用的资产、过量占用的资产、长期不使用的资产等，具体包括：车辆、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超过规定配置标准应上缴或处置的资产；

（三）更新、淘汰的资产：更新置换后淘汰出来的仍具有使用价值的实物资产；

（四）实行批量政府集中采购的储备资产；

（五）行政事业单位（临时机构）撤销后的资产；

（六）经批准合并、改制的行政事业单位经清查核实的多余资产和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注销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

（七）县委、县政府为履行某项特定工作职责而设立的临时性办事机构和经县委、县政府批准举办的大型会议、大型庆典、运动会、展览、普查、调查等活动使用财政性资金统一配置的各类资产或以政府名义接受捐赠的可循环使用的实物资产；

（八）执法执纪单位罚没物品、涉案物品；

（九）其它按规定应缴入云公物仓管理和处置的资产。

第十二条　云公物仓资产的收缴，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县财政局批复文件或备案材料、财政运行保障部出具的接收资产的有关凭证核销账务，具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超标准配置或低效运转，闲置一年以上且未到报废年限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每年年末应当对占用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于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超标准配置或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资产登记造册，报县财政局备案后移交公物仓；

（二）行政事业单位在申请调配或购置新增资产前，应办理旧资产上缴云公物仓的相关手续，更新、淘汰的仍具有使用价值的旧资产，应在调配或购置新资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缴云公物仓；

（三）行政事业单位撤销后的剩余资产或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注销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除明确规定另有用途外，应在机构撤销或注销后的 1 个月内，由资产使用单位或社会团体举办单位进行清查盘点，登记造册审批后移交云公物仓；

（四）按规定合并的单位，应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其所有资产原则上按有关规定先全部移交并入单位；有富余资产的，应当在机构合并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由合并后机构负责登记造册移交云公物仓；

（五）按规定改制的行政事业单位，纳入改制的资产经清查核实登记造册，由改制前单位移交改制后的单位；剥离未纳入改制的资产，由改制的单位登记造册在改制结束前 1 个月内移交云公物仓；

（六）县委、县政府为履行某项特定工作职责而设立的临时性办事机构和经县委、县政府批准举办的大型会议、大型庆典、运动会、展览、普查、调查等活动的所有资产（包括购置、借用、调拨、捐赠、奖励等方式取得的），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承办部门或资产使用单位清查盘点，登记造册后移交云公物仓；

（七）执法执纪机关罚没资产，属于一般性资产的，执法机关应当在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应在案件结案后 1 个月内将资产清单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委派财政运行保障部现场核实后，将罚没物品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移送至政府公物仓，并向财

政部门备案（《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七条）。其他属于专管机关管理或专营企业经营的财物（包括文物、专卖品、毒品、假冒伪劣药品、危害国家安全的物品、淫秽物品等）按《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 号）上缴相关部门处理；

（八）其他应当纳入云公物仓管理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云公物仓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运行保障部在接收有关单位资产时，应对接收的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向上缴资产单位开具《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移交清单》（附件 1），并及时办理登记入库，资产移交清单作为原始凭证归档管理。

第四章 云公物仓资产使用和处置

第十四条　云公物仓资产的使用。单位或临时机构因工作需要向云公物仓申请借用、调配资产的，由使用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权限报县财政局审批，审核批准后由财政运行保障部与使用单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年度预算或年度追加预算购置新增资产，由单位提出资产购置申请，经县财政局批准同意后，优先从云公物仓资产进行配置；

（二）经县委、县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机构、行政事业单位举办大型会议、大型庆典、运动会、展览、普查、调查等活动所需资产（除一次性消耗用品外），优先从云公物仓资产中进行调剂；云公物仓资产确实不能满足活动需要的，由相关承办部门根据活动需要购置资产；

（三）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调拨云公物仓资产的，应填写《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调拨申请表》（附件 2），经县财政局批准同意后，由财政运行保障部办理出库手续，并在云公物仓资产登记簿中核销资产。资产接收单位对调拨资产要及时登记入账，并录入资产信息系统，纳入单位资产日常管理；

（四）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云公物仓资产的，应填写《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申请借用登记表》（附件 3），经县财政局批准同意后，到财政运行保障部办理借用手续，明确使用期限及交回日期。资产借用单位应确保资产借用期间的安全完整；借用期间发生非正常损毁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有关规定处理，拒不赔偿的由县财政局从单位经费中扣回；资产借用单位应当按照借用手续约定，按期归还借用资产，到期未归还的，由县财政局从单位经费中扣回。

第十五条　云公物仓资产归还入库。借用单位归还资产时，应填写《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归还登记表》（附件 4），财政运行保障部登记资产归还情况并入库管理，资产借用单位要确保资产在借用期间的安全完整。

第十六条　云公物仓资产的处置范

围。云公物仓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出售、转让、出租、捐赠、报废等。云公物仓资产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财政运行保障部必须定期对公物仓资产进行盘点和清查，对下列状态的资产进行处置：

（一）不易存贮或可能长期闲置的资产；

（二）达到报废年限且无使用价值的资产；

（三）无修复价值的资产；

（四）经认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七条 云公物仓资产的处置。公物仓资产的对外有偿使用和处置，由财政运行保障部提出申请，填写《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处置审批表》（附件 5），报县财政局批准，具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不需用的仓储资产出售、转让，报县财政局批准后，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鉴定和价值评估，可采取公开拍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方式处置；

（二）闲置资产出租、出借，报县财政局批准后，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可采用公开招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方式进行；

（三）资产捐赠，报县财政局批准后，可捐赠支持公益事业或贫困地区；

（四）资产报废，报县财政局批准后，按资产报废规定程序进行；

（五）不宜集中的大型、笨重或运送成本较高的物品，报经县财政局批准，由县财政局会同资产使用单位、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并按规定程序处置。

第十八条 罚没财物的处置依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 号）中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云公物仓出租和处置资产产生的收入，扣除税金、评估、鉴定、拍卖等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对云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对云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调换或私分云公物仓资产，如违反规定，应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资产损失的，应负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云公物仓运行经费由县财政局预算安排解决，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入仓移交清单

2.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调拨申请表

3.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申请借用登记表

4.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归还登记表

5.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处置审批表

附件1

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入仓移交清单

申请单位：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备注

申请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运行保障部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主管部门、财政运行保障部、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2

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调拨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备注

申请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运行保障部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主管部门、财政运行保障部、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3

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申请借用登记表

申请单位：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借用起止时间	借用用途	备　注

申请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运行保障部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4

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归还登记表

申请单位：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借用起止时间	借用用途	备　注

申请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运行保障部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主管部门、财政运行保障部、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5

夏县政府云公物仓资产处置审批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编 号：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车牌号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取得日期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处置形式	处置收入	处置原因
合 计										

附明细表 张

处理意见	财政运行保障部意见	财政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财政局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夏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夏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8号）、《关于印发 2024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运跨组〔2024〕1 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运城市建设“三区三地”目标,依托夏县本地特色产业的资源禀赋,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构建夏县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和运行机制,促进本地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在政策、财税、人才等方面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为夏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支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

坚持发展导向、科学监管。以服务为宗旨，以发展为目的，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先易后难的步骤，整体推进夏县跨境电商发展。提升政府监管水平，加强市场培育，促进管理规范化、贸易便利化、服务信息化。

坚持创新引领、协同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快推动本地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构建现代跨境电商产业体系。

(三)发展目标

经过 3-5 年的发展，引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推动夏县外贸进一步提升，使夏县跨境电商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高，跨境电商企业在创新能力上不断增强，为跨境电商企业、人才、创业者提供更高的发展平台，一体化构建数字驱动、消费拉动、品牌培育、产业链和生态链完整的跨境电商新型贸易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跨境电商与产业带融合发展

聚焦夏县重点产业，组织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孵化。实施“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行动，通过争取省、市级资金激励、引进相关产业项目，探索建立产业集群一体化跨境平台等方式，围绕夏县名特优产业，培育壮大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一批具有产业优势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分类引导集群内企业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自主品牌，鼓励企业在海外市场开展品牌精品馆建设，在新兴市场实施品牌推广行动，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自建品牌。

（二）加强跨境电商企业培育引导

加强对本地企业的引导支持力度，针对企业现状进行精准帮扶，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利用跨境电商（1210、9610、9710、9810）开展国际贸易。通过与第三方专业团队合作，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和一站式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帮助企业降低跨境电商发展门槛。抓好重点企业跨境电商孵化培育，着力推动本县重点企业跨境电商转型发展，持续发挥重点跨境电商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三）完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本县重点产业发展分布现状，打造夏县跨境电商孵化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等跨境电商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全县统一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跨境电商平台、物流、仓储和支付等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间的互

联互通和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满足各监管部门的信息需求。实现信息流、货物流和资金流畅通，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范化、透明化、可监管”的目标，为企业提供税务、海外公司注册、法律服务、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保护、海外支付、融资等跨境电商所需的一站式商务服务，以降低中小外贸企业成本。建成一站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为全县跨境企业提供跨境综合服务。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统筹和加大产业、贸易、科技、财政、金融等领域对跨境电商的政策支持力度，及时研究跨境电商对政策创新的需求，推出适应新业态发展特点的针对性举措。发挥政策引领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多部门联动，加快制定出台跨境电商扶持政策，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聚焦企业转型升级、品牌培育、物流体系建设和供应链金融等环节，强化政策服务供给，确保惠企稳企政策直达企业，以更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我县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五）引进跨境电商优质企业

重点引入跨境电商平台型企业、龙头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补齐和增强电商全产业链，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增量盘。加大与“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国际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力争引进运营团队落地；利用好政策补贴，以更低的运营成本、更优的环境吸纳跨境电商企业注册。

（六）推动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构建政、校、企多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推进高校（职校）加强跨境电商专业和相关学科建设。建设人才培养孵化平台，开展政府、职校、协会、企业合作，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培训基地。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引进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形成专业化、国际化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服务市场。构建由培训主体、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面组成的特色电商培训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夏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工作在夏县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分层落实责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全县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定期研究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发展重大问题，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工作专班在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和安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和重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跨境电商发展工作相关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强化政策支持

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研究制定跨境电商支持政策，支持出台针对性强的扶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跨境电商领域平台建设、园区建设、

人才培训、边境集货仓和海外仓建设。

(三)营造良好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为跨境电商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客户端等载体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夏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夏县城区范围（包括夏县城市规划区、水头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的分类、排放、运输、中转、倾倒、消纳、回填、再生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沿街门店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余土、弃料等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包括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透水砖、再生护坡砖、再生水工砖、再生墙板、再

生标砖、再生空心砌块、再生砂浆、再生商品混凝土、再生水泥稳定土、再生活性掺合料、再生沥青拌合料等。

第三条　建筑垃圾实行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纳入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中，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第四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号）的规定，夏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实行特许经营。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政府授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获得授权的企业成为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

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建筑垃圾处置实施核准制（居民住宅装修装饰排放建筑垃圾的除外）。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当依法向县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处置核准后，到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手续。

第五条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建筑垃圾数量、回填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数量和运输时间、路线、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土地用途证明等内容的书面申请材料;

（二）消纳场的场地总平面图、地下开挖平面图、基坑开挖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

（五）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七）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证明文件;

（八）营业执照以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人身份证。

第六条　县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核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因抢险、救灾等进行紧急施工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书面报告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并补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第八条　建筑垃圾按成份和使用性质不同可分为:工程弃土（可直接回填）、可回用金属类、轻物质类（木料、塑料、布料）、砖渣类四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第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构）筑物拆除单位应当确保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符合下列要求:

（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

（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

（三）施工期间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拆除建筑物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

（四）设置建筑垃圾专用堆放场地，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的规范装运；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洁工作。

施工单位发现运输单位有超载、不清洗车身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运输单位立即改正；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十一条　任何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非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建筑垃圾混合排放。

第十二条　居民、沿街门店因装修装饰房屋产生的装修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区域内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指定临时地点分类堆放，并委托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及时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村）指定临时地点分类堆放，并委托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及时清运。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工程必须按照市政工程围蔽标准，隔离作业，采取有效保洁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完毕并清洁路面，工程竣工后四十八小时内应当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十四条　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建筑垃圾运输全程监控系统，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具有行驶证，驾驶人员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二）运输车辆应当安装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纳入将建设的智慧城管数字化监控平台进行统一监控；

（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全密闭的新能源或清洁燃料车辆，防止沿途扬尘和遗撒；

（四）实行规范化管理，统一外观、统一标识，加装车牌号识别灯。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过程中随车携带准运手续;

（二）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

（三）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运输;

（四）运输至经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处置场;

（五）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运输，不得超载；

（六）配备管理人员，在施工场地出入口监督运输车辆的密闭使用和清洗，监督车辆安全文明行驶。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时间为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需在其它时间收集、运输建筑垃圾的,须报请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国家规定的中、高考期间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符合消纳需要的机械设备、照明、排水、消防等设施；

（二）有符合规定的围墙和经过硬化处理的出入口道路；

（三）消纳场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和设施；

（四）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有登记记录和处置记录，应定期向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量和处置量；

（五）不同性质的土（如耕植土）应分类堆放、分类使用，露天堆放的应及时遮盖，防止扬尘；

（六）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不得无故关闭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关闭的，须报告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紧急措施。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应急方案，经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施行。

第二十条　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科学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和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发挥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

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可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与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输成本。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广使用符合国家建筑材料质量标准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应加大科技研发力度，积极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新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推广方案，并报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凡能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凡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河道治理园林工程、广场景观等项目必须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优先回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城乡规划、建筑、市政、水利等设计单位，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能够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鼓励在图纸说明中明确可以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及数量。

第二十三条　申报省级以上（含省级）优质工程、绿色建筑工程、省级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文明工地等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可以在评选中对应用建筑垃圾产品的项目予以加分。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的监管，严禁特许经营单位随意哄抬建筑垃圾处理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夏县建筑垃圾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对各乡（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进行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

（二）负责县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对县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统一处置、统一利用；

（三）负责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保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逐年提高；

（四）负责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渣土运输许可证；

（五）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私拉乱运、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六）负责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违法使用准运手续的行为。

为维护县城区建筑垃圾清运秩序，与公安交警、公路、交通、治超、生态环境等部门采取联合执法，保障交通安全，加强综合治理，保护城市环境，共同推进县城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施工工地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工地硬化场地、设置冲洗设施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负责监督区域内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处置装修垃圾行为。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是夏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已取得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负责依法查处未办理通行证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负责依法查处故意污损、遮挡号牌、车尾无放大号或放大号不清晰、超高、超宽、超速行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运输车辆；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

县综合保障中心是治理车辆超载、超限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出入县城区运输建筑垃圾超限、超载车辆；负责依法查处出入县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污染公路、损坏公路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公路段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专题，普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基础知识，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市民群众改变观念，提高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瑶峰镇人民政府、水头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城中村及小街小巷装修垃圾的定点堆放工作，并督促及时清运；负责区域内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处置装修垃圾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环节给予优先考虑，优先办理。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等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县工信科大力支持企业技术进步，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具体的科技奖励政策。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电优惠政策。

其他优惠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法律责任

（一）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违法处置数量不足100吨的，可处1万元—4万元罚款；违法处置数量满100吨不足500吨的，可处4万元—7万元罚款；违法处置数量500吨以上的，可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面积不足 50 ㎡的，可处 5 千元—1 万元罚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面积满 50 ㎡、不足 100 ㎡的可处 1 万元—3 万元罚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面积 100 ㎡以上的，可处 3 万元—5 万元罚款。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由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违法处置数量不足 100 吨的，对施工单位可处 1 万元—4 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和运输单位可处 5 千元—1 万元罚款；违法处置数量满 100 吨不足 500 吨的，对施工单位可处 4 万元—7 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和运输单位可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违法处置数量 500 吨以上的，对施工单位可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和运输单位可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五）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单位，由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数量不足 10 吨的，对单位并处 5 千元—1 万元罚款；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数量满 10 吨不足 50 吨的，对单位并处 1 万元—3 万元罚款；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数量 50 吨以上的，对单位并处 3 万元—5 万元罚款。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个人，由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六）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予处罚的，由法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侮辱、殴打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乡（镇）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适合本区域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　知

夏政办发〔2024〕18号

瑶峰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夏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要求与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山西省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设函〔2024〕376 号），结合夏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开展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把城市体检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短板与不足，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为四城建

设和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体检范围

在夏县中心城区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建立住建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瑶峰镇和社区共同参与，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的工作机制。住建部门负责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遴选第三方专业团队，协调参与各方做好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和分析诊断，汇总城市体检结果，编写城市体检报告。

(二)明确城市体检对象

城市体检对象包括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住房、小区(社区)体检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统筹开展。街区体检要结合现有道路开展。城区体检以县城建成区为统计单元。可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专项体检，与城市体检工作做好衔接。

（三）完善体检指标体系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的 2024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我县城市发展定位、政府近期重点工作、老百姓关切领域和既往体检工作基础，细化每项指标的体检内容、获取方式、评价标准、体检周期等，构建符合夏县实际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四)深入查找问题短板

统筹采用现场调研、社会调查、部门数据和大数据等数据采集方式，分级深入查找城市问题短板。住建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瑶峰镇和社区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城市居民等共同参与，摸清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和城区各个维度的问题短板，建立不同维度的问题台账。第三方专业团队在开展数据采集时，要充分使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专业部门统计数据等已有数据资源，避免重复调查;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燃气安全等专业性较强的问题，需与专业单位出具的调查鉴定意见相一致;在汇总分析时，要系统梳理体检发现的问题，按照轻重缓急，将问题分为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全面汇总，形成城市体检报告。

(五)强化城市体检结果应用

住建部门组织专家对城市体检报告进行论证，征求瑶峰镇和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经县政府同意后，将城市体检报告提出的问题清单分解落实到瑶峰镇和有关部门，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县住建部门要依据城市体检报告，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要将解决上一年度体检发现问题的情况纳入本年度的城市体检工作中，持续推进问题解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基础工作，成立领导组织机构，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紧密配合，扎实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县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例会，及时协调解决城市体检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城市体检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二）强化信息报送

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准确客观真实地报送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工作重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每月报县住建局整理汇总。同时建立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要求、责任分工和实施主体，将城市体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加大城市体检工作宣传力度，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构建政府部门主导，社会各界参与的良好局面，倾听群众声音，了解群众诉求，为今后城市发展提供更加科学的决策依据，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附件：1.夏县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夏县 2024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任务分工

附件 1

夏县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　雷	县长
副组长：	宁红星	副县长
成　员：	田　飞	县住建局局长
	李彦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杨天虹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项建辉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韩吉堂	县民政局局长
	孙英杰	县财政局局长
	乔俊耀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姚青峰	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局长
	王文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俊峰	县水利局局长
	卫俊正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金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更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冯文兰　县统计局局长
赵建忠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兰红兵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兰德红　县审计局局长
冯龙龙　县司法局局长
翟红灯　县人社局局长
解兴年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邵　静　县能源局局长
李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文德　县林业局局长
罗志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云波　瑶峰镇党委书记
吴银生　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邵建伟　瑶峰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田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附件 2

夏县 2024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任务分工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获取	责任单位
住房	安全耐久	1	存在使用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对城市住宅安全状况进行初步筛查，查找安全隐患。重点是 1980 年（含）以前建成且未进行加固的城市住宅，以及 1981 年至 1990 年之间建成的城市预制板砌体住宅。	小区物业、社区管理员现场调研填报、专业机构检测	住建局
		2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燃气用户使用橡胶软管等安全隐患问题。	专业机构入户检测	住建局
		3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楼梯踏步、扶手、照明、安全护栏等设施损坏，通风井道堵塞、排风烟道堵塞或倒风串味，消防门损坏或无法关闭、消火栓无水、灭火器缺失、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指示灯损坏，以及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堆放杂物等问题。	小区物业、社区管理员现场调研填报	住建局
		4	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等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存在屋顶、外墙、地下室渗漏积水等问题。	小区物业、社区管理员现场调研填报	住建局
	功能完善	5	非成套住宅数量（栋）	按照《住宅性能评定标准》，调查既有住宅中没有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情况。具备条件的，查找既有住宅在采光、通风等性能方面的短板问题。	小区物业、社区管理员现场调研填报	住建局
		6	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和设施设备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小区物业、社区管理员现场调研填报、专业机构检测专业机构入户检测	住建局
		7	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加装改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	专业机构鉴定评估	住建局
		8	入户水质水压不达标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入户水质不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居民用水水压不足的问题。	小区物业、社区管理员现场调研填报	物业公司
	绿色智能 2	9	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问题。	小区物业、社区管理员现场调研填报、专业机构检测	住建局
		10	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网络基础设施、安防监测设备、高层住宅烟雾报警器等智能产品设置存在的问题。针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查找在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住建局、社区服务中心、物业公司
小区（社区）	设施完善	11	未达标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个）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民政局
		12	未达标配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数量（个）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民政局 社区服务中心

		13	未达标配建的幼儿园数量（个）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教体局
		14	小学学位缺口数（个）	以小学500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为原则，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教体局
		15	停车泊位缺口数（个）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现有停车泊位与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以及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1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个）	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现有充电桩供给能力与小区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差距，以及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
	环境宜居	17	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要求，查找未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室外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以及乱拉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应急管理局
		18	未达标配建的公共活动场地数量(个)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社区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配套的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存在私搭乱建等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住建局、社区服务中心

		19	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千米）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连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社区服务中心
		20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的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住建局、社区服务中心
	管理健全	21	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找没有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党建引领要求落实不到位，没有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等问题。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社区服务中心
		22	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查找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社区服务中心
街区	功能完善	23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调查分析中学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中学学位供给与适龄青少年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大数据辅助分析	教体局
		24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按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缺失，或场地面积不足、设施设备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大数据辅助分析	教体局

		25	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个）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文化活动中心配建缺失，或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	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大数据辅助分析	文旅局
		26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以及公园绿地面积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不均衡、面积不达标等问题。	遥感解译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复核	住建局
		27	菜市场覆盖率(%)	县城建成区内菜市场步行10分钟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大数据辅助分析	住建局
	整洁有序	28	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的问题。	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大数据辅助分析	住建局
	特色活力	29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特色化品牌化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复核	住建局
		30	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街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街区在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城市客厅等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复核	住建局
城区（城市）	生态宜居	3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按照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的目标，调查分析中心城区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量，占生活污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染物排放总量的百分比，查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32	城市水体返黑返臭事件数（起）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调查当年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城市水体持续恶化反弹造成的返黑返臭事件数量。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33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到2025年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70%的目标，调查分析中心城区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道长度、布局、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遥感解译数据	住建局
		3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按照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的目标，调查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情况，查找城市体育场地、健身设施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大数据辅助分析	教体局
		35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0.2平方米的目标，调查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情况，查找城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大数据辅助分析	文旅局
		36	未达标配建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个）	按照《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要求，调查建成区范围内没有配建妇幼保健机构或建设规模不达标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查找城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模不充足、服务体系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卫健局
		37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按照道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的目标，调查分析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大数据辅助分析	交通运输局

		38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按照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的目标，调查分析当年中心城区内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竣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39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与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比值。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40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 100%的目标，调查分析中心城区内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等各类保护对象测绘、建档、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文旅局
		41	历史建筑空置率（%）	调查中心城区内闲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用促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文旅局
		42	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起）	调查中心城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各类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查找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方面的问题。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大数据辅助分析	文旅局
		43	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栋）	调查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数量，查找违规拆除或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大数据辅助分析	文旅局

		44	当年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个）	调查中心城区内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等保护对象数量比上年度增加数量，查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文旅局
	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45	城市高峰期机动车平均速度（公里/小时）	按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早晚高峰期平均车速分别不低于 30km/h、20km/h 的标准要求，调查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查找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大数据辅助分析	交通运输局
		46	年度保障性住房占比(%)	调查分析当年中心城区新增保障性住房占当年新增住房供应的比例，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与供应情况。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47	城中村改造完成率	调查当年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数量，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需要改造城中村总数量的比例，摸清本区域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以及改造情况。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安全韧性	48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数（起）	调查中心城区内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查找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49	消除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按照到 2025 年全面消除严重易涝积水点的目标要求，调查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大数据辅助分析	应急管理局

		50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立方米/小时）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调查分析中心城区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抽水泵、移动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每小时抽排的水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应急管理局
		51	应急供水保障率（%）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调查中心城区应急供水量占总供水能力的百分比，分析城市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运行、应急净水和救援能力建设、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查找城市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应急管理局
		52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率（%）	按照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中心城区建成区内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长度，占老旧燃气管网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53	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调查分析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衡、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备等方面的问题。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大数据辅助分析	消防救援大队

		54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的要求，调查分析中心城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大数据辅助分析	应急管理局
		55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的要求，调查分析中心城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数，占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56	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按照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中心城区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占建成区高层建筑楼栋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等智能信息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57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按照2025年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的区域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	住建局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夏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泓清水入黄河”及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工作措施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现将《夏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十四条工作措施》《夏县2024年“一泓清水入黄河”十二条强化措施》《夏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九条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夏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十四条工作措施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及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对照省、市县工作部署，根据《运城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后二十”工作措施》（运政办发〔2024〕15号）要求，确保我县PM10、PM2.5、SO2、NO2考核指标持续改善，CO、O3达年度控制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二十四条工作措施。

一、深化工程治理

（一）完成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企业升级改造，7月1日前，1家玻璃企业、5家印刷企业满足最新国家标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信科局配合）

（二）重点治理行业。组织对全县范围内3家高掺粉煤灰烧结砖行业开展提标改造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

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关停退出一批、深度改造一批、巩固提升一批。水头镇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属地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并负责审核企业取土场用地、取土的合法性；发改、工信科部门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安全生产验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环评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企业厂地界限。对不符合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策要求、无采矿许可证的隧道窑、旋转窑等停止生产；对能够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待完善相关手续、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生产；对不能按期完善手续或改造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推动退出市场。（水头镇人民政府、发改局、工信科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三）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鼓励县域汽修企业学习运城开发区山西君和家商贸公司绿色共享汽车喷涂中心项目建设经验，形成喷涂集中作业格局，加快城市绿岛建设。（瑶峰镇人民政府牵头,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四）推动 VOCs 企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 VOCs 企业“收集率、运行率、去除率”提升工程，6 月底前，全县完成企业 LDAR 检测修复，完成 1 家涉 VOCs 企业提升改造。（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信科局、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配合）

（五）开展“创 A 争 B”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B 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推动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力争完成 1 家 B 级创建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六）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梳理无组织治理工作任务，围绕物料储存、物料运输（装卸、输送）、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厂区（车辆）治理四方面，对企业现场无组织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实施分类处置，采取立行立改和限期整改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企业无组织治理水平。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分局、工信科局、能源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七）持续开展入企帮扶。深入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工作要求，组织行业专家深入企业现场指导，特别要注重加强小微企业帮扶指导，引导一批企业深度治理。（工信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八）排查治理低效治理设施。围绕铸造、砖瓦窑、玻璃、有色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实现“散煤”清零

（九）整治燃煤锅炉。9 月底前，夏

都热力公司供热企业锅炉对其附属设施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完成全面检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具备达到5mg/m3、25mg/m3、40mg/m3处理能力。督促夏都热力公司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6月底前报县环委办；10月底前，夏都热力公司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经投公司配合）

（十）推进散煤清零。各乡镇对辖区进行摸底，6月底前能源局组织制定“散煤清零方案”，围绕400米以下区域，综合利用集中供热、余热供热、分布式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方法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2024年6月起，能源局、住建局组织各乡镇逐村逐户调查清洁取暖改造情况，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调查找问题、补漏洞，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能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大队配合）

（十一）加强“禁煤区”管控。生态环境部门对“禁煤区”内企业（集中供热、原料用煤企业外）燃用煤炭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禁煤区”内违法销售散煤的行为。能源部门负责监管“禁煤区”内洁净煤供应点。住建部门以“禁煤区”内商铺、临街门店、夜市摊点为重点，查处商铺店外储存、燃用散煤行为。“禁煤区”外，能源部门要合理规划布局洁净煤销售点，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持续组织对“禁煤区”内散煤燃烧、销售等行为进行巡查。（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住建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车辆管控

（十二）优化中心城区车辆结构。对长期进入中心城区的柴油运输货车、邮政快递车、物流配送车（交通局牵头）、商砼车（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牵头）、环卫车、渣土运输车、垃圾转运车（住建局牵头）等柴油车辆下达新能源车更换告知书，加快推动新能源替代。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秋冬防期间严格管控。（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工信科局、交警大队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推动新能源车辆替代。2024年6月底前制定年度新能源车替代计划，推动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以及区域内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工信科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常态打击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持续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

（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交警大队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十五）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强化工地机械使用备案管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涉及工程项目部门配合）

（十六）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工信科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四、提升管控水平

（十七）持续整治“散乱污”。各乡镇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机制，对“散乱污”企业开展地毯式排查，特别是围绕废旧厂区等地方开展执法检查，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并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八）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住建局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县环委办，中心城区工地建立工地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围绕工地“六个百分百”及道路清扫，开展“样板工地”建设，2024 年，引导所有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工地进行停工整改，整改期间严格采取覆盖土工布、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杜绝“已停代管”。鼓励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住建局牵头）

（十九）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住建局制定建成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报县环委办。组织提高清扫频次，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督促洒水降尘，特别是加大东风西街、东风东街、禹王大街、滨河北路、康杰南路、康杰北路等路段清扫和洒水；实现路见本色，全年打造 3-4 条“样板道路”；确保建成区 PM10 年均浓度控制在 42μg/m3。（住建局牵头）

加强道路扬尘监管，利用出租车走航系统，定期通报污染路段，组织对连续 3 周排名靠后的管理单位进行通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十）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中心城区持续优化包联专班机制，包街、包段、包店、包户到人，明确每个污染源管理责任人和管理要求，及时解决各类污染源问题。（瑶峰镇人民政府牵头）

（二十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引导秸秆源头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三烧”。（农业农村局牵头，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强化“三烧”管控。严格落实属地管控责任，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将焚烧责任落实到村组、路段、田间地块，成立禁烧工作专班，确保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实现全覆盖、无死角；住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保洁员队伍管理，完善制度，营造氛围，坚决禁止焚烧树叶、垃圾。对秸秆焚烧行为，严肃实施量化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住建局<建成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教体局<学校>、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单位>、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园区>按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二）强化餐饮油烟污染监管。持续组织对建成区、庙前镇、裴介镇、水头镇镇区餐饮饭店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企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维护情况进行摸排检查，并建立管控清单。对于达不到要求的，6 月底前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每两周清洗、维护，建立健全清洗台账。(市场监管局牵头，庙前镇、裴介镇、水头镇人民政府、住建局配合）

（二十三）加强重点交通干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对高铁沿线、高速路段及主要国道周边工业企业、裸露堆场行为进行摸底排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配合）

（二十四）提高科技治污水平。夏季开展 VOCs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推动重点企业安装工况、用电、视频监控等自动监控平台，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信科局、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统筹推进整治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的工作格局；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压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空气质量工作目标，排名前移。

（二）强化指导帮扶。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强化监管与帮扶并重，加大政策标准宣传力度，指导企业完善手续、提标改造，帮助企业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三）加强工作调度。县环委办每月对各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结合乡镇空气站点数据，适时开展考核。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进度及成效，6 月 18 日前将负责人信息报县环委办。

（四）开展工作督查。对推进缓慢的

乡镇和部门提醒约谈，对达不到目标要求和推进缓慢的乡镇和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夏县 2024 年“一泓清水入黄河”十二条强化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夏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实现项目建设服务水环境质量目标总要求，涑水河水质达Ⅲ类，全力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战，结合夏县实际，制定工作措施十二条。

一、基本情况

我县 1 个市级考核断面：涑水河西张桥出境断面。市生态环境局考核县域断面水质数据采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月均数据。2023 年县城污水处理中心数据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达地表水Ⅳ类标准（2023 考核目标水质为地表水Ⅳ类）。

二、工作目标

市级考核断面（涑水河西张桥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国家年度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提速达效

1.加快新建项目建成投运，重点推进纳入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 4 个项目中对水质改善有明显作用的项目，发挥工程治污效力。加快推进涑水河 EOD 项目、沿线村庄污水收集和涑水河湿地建设，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考核要求。（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经投公司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财政局、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配合）

2.加快提标改造项目进度,确保入河水质达标。加快夏县污水处理厂雨污水调蓄池建设项目进度,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保障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经投公司牵头，瑶峰镇人民政府、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短板

3.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县城污水处理中心要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运行正常，达标排放。裴介镇要加快污水处理厂周边村庄管网建设和污水收集率，尽快办理入河排污口相关手续，并加强规范化运营管理，确保入河水质达标排放；泗交镇要加强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营管理和提标改造，并尽快办理入河排污口相关手续，确保入河水质达标排放；埝掌镇污水处理厂要加快运行保障，完善运营机制，按时投入运营；庙前镇、禹王镇污水处理厂要加快建设，确保如期完工，尽快

投入运营。（住建局、经投公司、裴介镇、泗交镇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庙前镇、埝掌镇、禹王镇人民政府配合）

4.加大县城污水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确保县城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90%以上，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2025 年底，全面完成县城城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确保无偷排漏排现象。（住建局牵头）

5.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清污分流，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工业废水和工 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经投公司配合）

6.补齐工业废水设施短板。持续加大对涉水企业监管力度，“闭路循环”不外排企业，要防止其向河道偷排或利用生活污水管网直排工业污水。所有涉水企业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应达标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态环境分局、工信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头工业园服务中心配合）

（三）加大人工湿地建设力度，切实保障运行维护

7.加快推进人工湿地建设。加快推进实施《黄河流域夏县红沙河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利用湿地系统中物理、化学和生物的三重协同作用对夏县生活污水处理中心尾水中的污染物进行深度降解和净化，经人工湿地处理后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作为红沙河生态补水。（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瑶峰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经投公司配合）

8.强化人工湿地运维监管。财政局确保已建成人工湿地运行经费足额保障，满负荷运行，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后入河，并在进出水口加装流量计。（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瑶峰镇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四）持续强化入河排口监管，严禁超标排放

9.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监测。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实行入河排污口包联责任制，安排专人监管，形成常态化巡河，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移交主管责任人进行整改，严厉打击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大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对散乱排污口全部实施封堵，截污纳管；确需保留的排污口实施规范化建设，设立标识牌，编码登记造册，确保达标排放。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作用，不定期进行水质抽测，分析流域水质变化情况。（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水利局配合）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0.加强河库渠沿线畜禽养殖管控，严禁养殖废水直排入河。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有效治理水产养殖尾水，加强循环利用，不得直排河道。涑水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化肥、农药使用，直至退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六）强化河道治理，确保生态基流

11.发挥河长制作用，深化“清河行动”。落实四级河长巡河制度，加强巡河，并强化考核问效，对巡河发现的问题，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督办落实。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各类违法行为，恢复河道生态功能。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强化流域区域生态流量调度，开展生态补水，持续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县河长办牵头，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水利局配合）

（七）强化气象预警，开展汛前整治

12.强化汛期监管。县气象局每周将下周气象情况告知各相关单位，住建部门对溢流口淤泥及杂物进行清理。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量。（住建局、气象局、经投公司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八）强化水源管控，确保饮水安全

13.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完成“千人以上”村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批工作，8 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快夏县水源地保护与治理修复项目建设，按期按质达到进度，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能有效改善水源水质，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水利局配合）

（九）加快推进滞后工程建设

14.重点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建设。对照工程方案及市县政府对相关项目建设提出明确开工及完工时限，要切实加快进度，尽早达效。（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水利局、经投公司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配合）

（十）强化执法监管，解决突出问题

15.全面摸排中心城区自备井，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全面摸排城市管网污水来源，实行入网排污许可制度，查明城区污水量远高于供水量的问题根源，及时发现

不明水体来源，采取有效措施管控。（水利局、住建局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6.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对涑水河及姚暹渠开展暗管排查及水质监测，寻找隐蔽排口，实现应查范围无死角。（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水利局、工信科局、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经投公司根据部门职责牵头，水头镇、胡张乡、庙前镇、瑶峰镇、裴介镇人民政府配合）

17.强化汛期涉水企业监管。按照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厂网一体化监管”，按期完成年度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并充分发挥调节池作用，汛期住建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驻厂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涉水企业实行驻厂监管。（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经投公司按照部门职责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8.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河道、管网违法倾倒工业废水执法力度，发现污染环境犯罪，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对破坏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形成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公安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利局、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配合）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 2024 年涑水河西张桥出境断面达优良水质，成立涑水河污染治理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　雷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胡丹英　副县长

成　员：孙英杰　财政局局长

田　飞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乔俊耀　自然资源局局长

项建辉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韩俊峰　水利局局长

李向东　农业农村局局长

姚青峰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局长

罗志华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　硕　气象局局长

樊永军　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卢武辉　夏都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景　琳　公安局副局长

邵建伟　瑶峰镇镇长

卢大明　水头镇镇长

牛朝晖　庙前镇镇长

王智勇　裴介镇镇长

吴　鹏　胡张乡乡长

张肖刚　禹王镇镇长

杨莉莎　尉郭乡乡长

张志荣　南大里乡乡长
郝鹏飞　埝掌镇镇长
任金茹　泗交镇镇长
张理杰　祁家河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主要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相关责任。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

（二）工作分工

根据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1.生态环境分局。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承担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具体工作；加强企业监管，确保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达标，汛期对重点涉水企业实行驻厂监管；加大流域断面监测力度，研判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督促属地解决。

2.水利局。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环境整治；开展生态补水，保障涑水河生态基流；全面摸排中心城区自备井，严厉打击非法取水。

3.住建局。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与建设，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加快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摸排城市管网污水，查明城区大量不明水体来源；汛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驻厂监管。

4.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

5.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调蓄池建设，确保县城污水处理中心、水头镇、裴介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6.工信科局。加强工业企业涉水企业监管。

7.行政审批局、发改局。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8.自然资源局。确保各重点项目用地手续有序办理。

9.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加强园区企业监管。

10.气象局。加强气象预报及研判工作。

11.公安局。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2.财政局。落实运行及实施经费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本辖区内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执法检查

建立入河排污口巡查机制，不定期开展沿河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整改。组织开展沿河排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及城市管网倾倒工业废液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积极筹措资金

根据涑水河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积

极谋划项目，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加大县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三）加强调度工作

督促“一泓清水入黄河”4 个工程项目、黄河干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5 个工程项目序时推进，按期完成，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抓好工作任务落实，于每月 25 日前向“一泓清水入黄河”专班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

夏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九条工作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净土保卫战重在强化污染风险管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山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有效防控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新污染物、重金属污染，圆满完成 2024 年净土保卫战目标任务，制定九条工作措施。

一、强化土壤污染防控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 2024 年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动态更新，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督促履行法定义务，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要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防范有毒有害物质“跑冒滴漏渗”，从源头上防控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建立台账并强化整改。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强化重点监管单位、优先监管地块等重点污染源排查，重点关注距离耕地比较近且厂区污水出现外渗出厂界、排污管道穿越周边耕地、厂区或周边有灌溉管渠通过的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周边监测、污染管控等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严格用地准入管理

（三）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为重点，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每月报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汇总调度表，严厉打击违规开发利用行为，防范人居环境风险。（自

然资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三、加强固废危废管控

（四）加强工业固废风险管控

开展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填报、2024 年度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工业固废堆场，10 月份，完成 2024 年度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尾矿库环境风险。（生态环境分局、工信科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五）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印发《夏县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启用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和二维码；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以及企业自评；6 月份完成县级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对非法堆存、转移、倾倒、处置固废和危废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形成震慑。（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交通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六）强化污染物风险管控措施

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通过对全口径清单内的涉重金属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挖掘重金属减排潜力；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总量控制联动机制，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行政审批局配合）

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对化学物质调查统计排查出的 18 家企业实行“一企一档”信息化管理；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督促 1 家（晋新双鹤）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落实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严防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责任

开展夏县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差异化管理要求；加强庙前镇张郭店、水头镇常村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考核点位周边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防控，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庙前镇、水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配合）

五、加强宜居环境建设

（八）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等重点村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经济适用、梯次推进，典型引路、建管并重”的基本原则，加快提升全县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管控水平，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落实设施建设用地和运维资金保障；完成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配合）

（九）动态排查整治城乡黑臭水体

组织开展辖区内城乡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有序安排整治，实行动态清零；统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措施，消除黑臭根源，恢复水体功能，实现标本兼治；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向村民公开，接受百姓监督。（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

本通知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4〕2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四个强县”和“中心县城、特色小镇、和美乡村三位一体”发展格局，不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积蓄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推动我县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现代物流

推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主动融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体系，推动盐临夏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建设，打造高效物流服务网络。（县发改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动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做好货源与运力协调组织，开展物流总包和合同制运输，推广应用网络货运物流平台，强化两端公路接驳，持续降低交通运输物流成本。（县交通局负责）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推进1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进一步提

高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寄递渠道。（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切实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撬动作用，增加对涉农小微等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推进数字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关注普惠养老再贷款试点支持领域及发放要件，做好项目储备和要素配置。（县金融监管支局负责）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推广绿色保险产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参与社会治理。丰富夏县特色农险产品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方案。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普惠型人身险业务。鼓励发展居民健康险业务，扩大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县金融监管支局负责）

加快企业股改挂牌。优选一批“四上”企业、专精特新、农业龙头等企业纳入上市企业资源库实施重点扶持。积极对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常态化服务，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进程。（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推广“三晋贷款码”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良好的小微企业名单推送工作，“以税增信”助力企业获得贷款。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县金融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筹建科技创新平台，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载体。（县工信科局负责）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鼓励企业申报省、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依托运城科技大市场服务功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用好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县工信科局负责）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项目凝练，提升对关键技术、关键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力争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领域取得一批技术突破。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县工信

科局负责）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以服务支撑我县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优先支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领域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建设。整合和微调现有实验室检验能力，推进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合理布局。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支持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扩项认证。（县市场监管局、县综检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信息服务

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扎实推动软件企业培育，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对现有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进行剥离，积极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推动软件产业发展壮大。（县工信科局负责）

深化 5G 赋能应用。加快 5G 网络建设。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围绕制造业、医疗健康、文旅等重点领域，拓展 5G 融合应用场景。在数字产业化、制造业数字化等领域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县工信科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充分发挥会展聚势效应，积极组织能源企业参加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展会新模式。（县能源局负责）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持续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开展“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律师服务与民营企业需求“双向对接”机制和渠道。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县司法局负责）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快发展一批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一批聚焦主业、竞争力强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降低准入门槛，引导现有人力资源企业着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薪酬设计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态。（县人社局负责）

（六）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保姆式”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持续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签订服务合同，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制定适合本辖区的土地托管方案，实现降成本、增产量、提质量，提升供销社惠农服务平

台核心竞争力，力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20 万。（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加大以龙头企业为代表的的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积极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做大做强“夏乐西瓜、夏美葡萄、夏水馒头”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开展合作社典型案例征集和宣传，举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不断提高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七）商贸服务

持续稳定扩大消费。办好“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扩大二手车流通，支持达到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入限纳统，并给予政策扶持。组织开展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发放政府消费券，激发消费活力。以“十大美食”为支撑，推动餐饮企业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提高夏县美食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养老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等新消费增长点，扩大传统消费，提振大宗消费，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升级商贸服务。鼓励开展商业设施适老化改造，提升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县、乡、村三级商业体系，推动庙前商贸小镇、裴介商业小镇、尉郭畜牧小镇、胡张电商小镇、水头电商小镇等 5 个项目建设，提高商业集聚发展优势。充分挖掘电商优势，做强做大电商小镇，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发展夜间经济，持续完善配套设施，切实提升夏潮美食广场等特色街区的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文化旅游

构建旅游核心吸引物体系。聚焦“千万工程”，持续推进“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继续抓好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和沿黄一号旅游公路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县文旅局负责）

促进文旅业态创新发展。着力打造文旅康养产业平台，持续深化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创建特色鲜明的文旅康养示范区。大力发展研学游、休闲游、自驾游、乡村游等业态，围绕夏都历史文化遗产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和项目，推出华夏寻根、非遗文创等研学旅行线路。构建独具夏县特色的自驾旅游体系。办好 2024（夏县）山

西第二届森林旅游节活动。常态化举办介子推忠孝文化节、泗交消夏文化旅游节等活动，让文化成为助推夏县发展的新引擎。（县文旅局负责）

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聚焦打造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创优张家坪、王家河、泗交等旅游品牌，全面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服务水平。积极做好“黄河人家”、“条山驿”等特色民宿。健全旅游公路沿线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提升主体、慢行、景观、信息、服务五大系统。研发夏县非遗文创标志性作品。提升沉浸式演艺水平，创作更多精品剧目，让游客享受高品质的旅游服务。（县文旅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体育服务

提升体育品牌赛事影响力。围绕全民健身日、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赛事活动。打造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积极发展“体育＋休闲避暑”“体育＋度假康养”，释放体育旅游特色魅力，促进体育消费。（县教体局负责）

（十）养老服务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幸福养老扩面工程，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施 33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确定 21 个试点村，探索农村互助养老幸福小院服务模式。（县民政局负责）

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贯彻落实山西省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学习借鉴太原“社区食堂”、忻州河曲“老年餐厅”做法经验，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并选取 5 个小区开展老年住餐服务示范点创建。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嵌入式、标准化、专业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县民政局负责）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引深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奖补项目实施。实施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基层试点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高龄老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居家医疗服务，探索开展居家医养服务模式。（县卫健局负责）

（十一）托育服务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打造优质普惠托育机构，确定普惠托育托位数量，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县卫健局负责）

（十二）家政服务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进社区，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的照护服务，为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婴幼儿照护提供有力支撑,扩大家政服务

供给，着力提升家政服务质量。（县人社局负责）

（十三）房地产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强化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按照“一楼一策”方案，加快推进天沐、鑫洋壹号院、天泰华府、夏都首府保交楼项目建设交付，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搭建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坚决杜绝新增风险。（县住建局、县金融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开展整治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房产中介公司经营行为，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县住建局负责）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落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建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方式和比例相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新建房地产项目公租房配建和缴纳配建资金制度，帮助城镇困难群众解决基本住房。（县住建局负责）

三、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十四）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

做好标准体系提升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制定科技服务、绿色金融、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和现代商贸、文旅融合、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做好服务业质量提升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局、县金融监管支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在线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在线新经济。丰富“数字+生活服务”业态，在商贸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教体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推进数字化应用，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场景。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流通、资源汇聚。（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综检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支持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积极申报认定市级龙头企业，做好 5 家绿色食品申报认定工作。发展采摘节、预制菜、“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创意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增值空间。积极推荐休闲旅游精品景点路线，力争创建山西美丽休闲乡村。（县农业农

村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服务业绿色转型

丰富绿色服务供给。稳步开展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碳资产管理等新兴绿色低碳服务，有序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发展绿色物流，推进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转型。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规范有序发展出行等领域共享经济。（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八）开展十大行动

推动消费提质增效、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多式联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聚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金融监管支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载体建设

因地制宜、因业施策，立足自身比较优势深度谋划，提升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二十）培育经营主体

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服务业各领域，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持续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政策，在省财政补贴 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 2:8 比例负担。（县交通局、县工信科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县服务业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抓好常态化调度，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夏县 EOD 项目模式申报工作专班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深入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促进我县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夏县 EOD 项目模式申报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人员

组长：

李　雷　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胡丹英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

姚青峰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卢武辉　夏都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员：

介子阳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

尉建平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一级主任科员

孙运生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张孛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党组成员、执法队负责人

王新刚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朝辉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卫　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辰广军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建荣　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张智华　县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综办主任

张安杰　夏都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卢大明　水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　鹏　胡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夏县 EOD 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由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统筹全县 EOD 项目的前期可研、编制方案、招标以及产业规划、组织、协调、建设、监督和评估等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做好 EOD 项目申报工作，及时解决申报过程中的问题，

协调有关单位履行各自职责等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发改局：负责对符合申报条件的EOD项目向上争取政策及资金支持。

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建设手续的办理。

水利局：负责谋划本领域项目，配合开展相关项目调研，对项目进行论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协助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相关文件资料。

住建局：负责谋划本领域项目，配合开展相关项目调研，对项目进行论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协助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相关文件资料。

自然资源局：负责谋划本领域项目，配合开展矿山、项目调研，对项目进行论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协助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相关文件资料。负责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土地手续办理。

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生态农业、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领域的项目开展EOD模式。

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围绕EOD特色产业园，精准高效引入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打造特色园区，聚集一批优秀成熟企业、聚焦一批成熟应用广泛的高新技术、聚合一批在未来可以形成强大产业赋能的产融体系。

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负责以EOD特色产业园为内核，精准高效导入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打造特色园区，最终形成全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工作专班要充分认识到申报EOD模式项目对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推动我县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

二要明确责任分工。各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详细抓，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定人定责、抓紧抓细。各部门之间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沟通，确保申报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三要加大工作调度。县环委办要发挥综合协调、定期调度、及时解决申报中存在的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县政府，各工作专班要大力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少说多干”的精神，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种问题，确保申报工作顺利推进，全力以赴开创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　　知

夏政办函〔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夏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扎实做好2024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安全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运城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树牢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及“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持续高水平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决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切实提升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二、2023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3年，瑶峰镇、裴介镇、禹王镇、埝掌镇、泗交镇、祁家河乡6个乡（镇）实施了50户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对祁家河乡西北庄村、麻岔村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累计消除143户696人受地质灾害隐患的威胁。一年来，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的理念，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密切配合，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全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保持了地质灾害零伤亡的良好局面。

三、2024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03 处，其中：崩塌 64 处、地裂缝 14 处、滑坡 25 处。按辖区分：乡镇管辖区 86 处，分别是：泗交镇 20 处；祁家河乡 21 处；瑶峰镇 15 处；水头镇 6 处；禹王镇 4 处地裂缝；庙前镇 1 处崩塌；裴介镇 2 处地裂缝；埝掌镇 5 处崩塌；南大里乡 3 处崩塌；胡张乡 3 处；尉郭乡 6 处地裂缝。县直部门管辖区 17 处，分别是：交通局崩塌 14 处、公路段 209 国道庙前段崩塌 1 处、太宽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滑坡 1 处、瑶台山景区滑坡 1 处。

（二）全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县总降水量：450～500 毫米，比常年均值偏少 0.5～1 成。其中，冬季降水偏多，春季降水接近常年，夏季和秋季降水偏少。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夏季和秋季有阶段性干旱，汛期有 4～6 次局地暴雨洪涝发生。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各类在建工程、公路建设等项目存在切坡、填沟、开挖等建设活动，易诱发新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需高度关注，加强防治。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预测 2024 年全县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可能与 2023 年持平，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为 3-5 月春季冰雪冻融期及 6-9 月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在非汛期也不能有丝毫懈怠，做到汛前、汛中、汛后及时排查，重点关注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危房危窑、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重大工程建设区、重要交通要道、重要设施周边地区及地质灾害重大隐患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四、2024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禹王镇—尉郭乡重点防治区

该区包括禹王镇南部、尉郭乡、裴介镇大部分区域，面积 34.14 平方千米，发育 9 处地裂缝地质灾害点，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搬迁避让、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二）瑶峰镇—泗交镇重点防治区

该区分布于瑶峰镇东南部、泗交镇中部，面积 50.41 平方千米，发育地质灾害点 16 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三）泗交镇—祁家河乡重点防治区

该区分布于夏县中南部的县道-夏祁线沿线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强烈地带，面积

77.75 平方千米，发育地质灾害点 15 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公路上车辆、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五、相关单位及责任划分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水利、生态环境、交通、公路段、教体、气象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所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人和监测人，对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的电话要登记造册，发现问题，及时向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汇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县直各相关单位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负责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及联系电话要以文件形式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应急管理局：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救护队等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制定应急救灾款物的分配方案以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下拨和管理工作；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安置灾民工作。

教体局：做好辖区内所有学校周围及学校校舍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公安局：配合乡（镇）政府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财政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安排，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以及应急处置资金。

住建局：做好城市街道、道路、城市公共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工程中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交通局：做好县、乡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水利局：做好辖区内水库、河流等沿线、重要水利工程沿线两侧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动态监测与防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移民新区的地质灾害排查、处置工作；负责农村农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

文旅局：做好旅游区（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卫健局：做好灾区饮水和食品卫生安全；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急救放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区疫情的监测和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做好地质灾害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气象局：做好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

公路段：做好国、省道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组织排查所管辖范围内企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发现隐患或险情时，应及时落实监测、巡查责任，督促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融媒体中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及相关信息的宣传播报工作。

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各乡（镇）、各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修订完善本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于 5 月中旬前制定下发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六、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各乡（镇）、各部门要立足于全年全天候防灾，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严格按照“三查”要求，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各项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组织协调住建、交通、水利、教体、文旅、应急、气象等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排查临坡临沟建房、切坡修路、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旅游景区、交通干线，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学校、医院、新建移民小区等人口稠密地区，排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并及时处置，确保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既要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更要注意发现新的隐患点。

（二）提升科技防灾水平

气象、自然资源、应急、水利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会商，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三）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三个责任人”责任，为保持监测人员的长期稳定和工作积极性，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要及时完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技术负责人，并挂牌、公示，不定期进行抽查。

（四）加大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一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6.25 土地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二是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三是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各乡（镇）、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群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易发区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

七、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协管副主任、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各乡（镇）长组成。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见附件）。

二要强化部门联动。各乡（镇）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决扛起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要强化督导检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将组织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突击检查、“专家会诊检查”等方式方法，对各乡（镇）、各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督促地质灾害防治各项举措落实落细，真正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四要加大经费投入。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

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合当地实际，为在一线监测的村干部和骨干群众适当发放工作补助，保障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更新、采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夏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附件：

夏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组　长：宁红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翟红岩　县政府办三级主任科员

乔俊耀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兰红兵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天虹　县教体局局长

陈立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孙英杰　县财政局局长

田　飞　县住建局局长

王文斌　县交通局局长

韩俊峰　县水利局局长

李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卫俊正　县文旅局局长

张金星　县卫健局局长

姚青峰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局长

张　硕　县气象局局长

鲁爱军　县公路段段长

樊永军　县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董新慧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峰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邵建伟　瑶峰镇镇长

卢大明　水头镇镇长

牛朝晖　庙前镇镇长

王智勇　裴介镇镇长

张肖刚　禹王镇镇长

郝鹏飞　埝掌镇镇长

吴　鹏　胡张乡乡长

张志荣　南大里乡乡长

杨莉莎　尉郭乡乡长

任金茹　泗交镇镇长

张理杰　祁家河乡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乔俊耀同志兼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 301 号令）规定，县政府治超办组织相关部门，于 5 月 12 日至 5 月 17 日对夏县 6 家货运源头企业进行了详细摸底排查。现将夏县依法许可、注册登记的 6 家货运源头企业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货运源头企业要切实落实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履行源头治超工作职责，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称重关、车辆出厂（场）关，确保出厂（场）车辆无超限超载行为。同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强化对货源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附件：夏县 2024 年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汇总表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夏县 2024 年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地址	监管单位	监管责任人
1	夏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裴介镇小吕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晋国红
2	夏县得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裴介镇吉家庄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晋国红
3	夏县晋皓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混凝土	水头镇水头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晋国红
4	运城市红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瑶峰镇北山底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晋国红
5	山西红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瑶峰镇北山底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晋国红
6	夏县牛氏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瑶峰镇文德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晋国红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夏县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夏县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夏县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

夏县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全县文物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构建文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提升文物安全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建立夏县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文物安全工作；

（二）研究制定打击文物犯罪、遏制文物行政违法行为、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三）指导、督促国家有关文物安全工作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实情况；

（四）促进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协作配合解决文物安全工作中的重大突出问题；

（五）安排部署重要时段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应对并处理涉及文物安全的突发事件；

（六）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七）办理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由县行政审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文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文保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大禹文旅公司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审查涉及到文物保护的重大项目建设立项时，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二）县教育体育局：在审查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维修项目时，书面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加强师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学习和宣传，组织学生走进夏县文博单位。

（三）县公安局：防范和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文旅、乡（镇）等部门加强文物单位安保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整治文物单位周边环境，发现文物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通报县文旅局。

（四）县民政局：会同县公安局、县文保中心组织本系统文物安全检查，确保文物安全。

（五）县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县财力状况统筹安排文物保护、文物安全等所需经费，加强资金统筹保障力度，加大公共财政对文物事业的投入力度，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县自然资源局：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在审查涉及文物保护的城乡规划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会同文物部门商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在审查涉及文物保护的土地利用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加强文物保护，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七）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八）县住建局：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涉及到文保单位的工程，加强与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确保各区域内文物的安全，并维护好文物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

（九）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涉及交通设施的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管工作，在审查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交通建设项目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十）县水利局：加强辖区内水利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对直接管理的水利文物加大安全监管，在审查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水利建设项目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十一）县农业农村局：抓好乡村振兴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在审查涉及文物保护的乡村振兴建设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乡村振兴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十二）县文旅局（县文物局）：作为文物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起草文物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督察的规章制度，研究建立文物安全防控体系；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加强文博文保单位安全监管；协助配合公安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

（十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和处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文物文博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十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文物商店、文物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的文物商业经营行为。

（十五）县法院、县检察院：分析研判文物安全形势，协调解决文物犯罪案件侦办、诉讼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合督察督办重大案件，共同研究部署打击防范文物犯罪。

（十六）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对文物保护修缮、开发利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县文物的调查、收集工作，进行抢救性清理发掘。落实文物安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督促指导各乡镇、相关部门管辖范围内文物保护工作。

（十七）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工作，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消防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配合文物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三管三必须”原则，指导文物部门对各级文保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十八）大禹文旅公司：负责夏县司马光墓、堆云洞、韩家岭、瑶台山四处景区的运营和管理工作，配合县文旅局、县文保中心做好文化宣传、文物宣讲、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十九）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本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和保护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由县长任总召集人，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统战部部长为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文物保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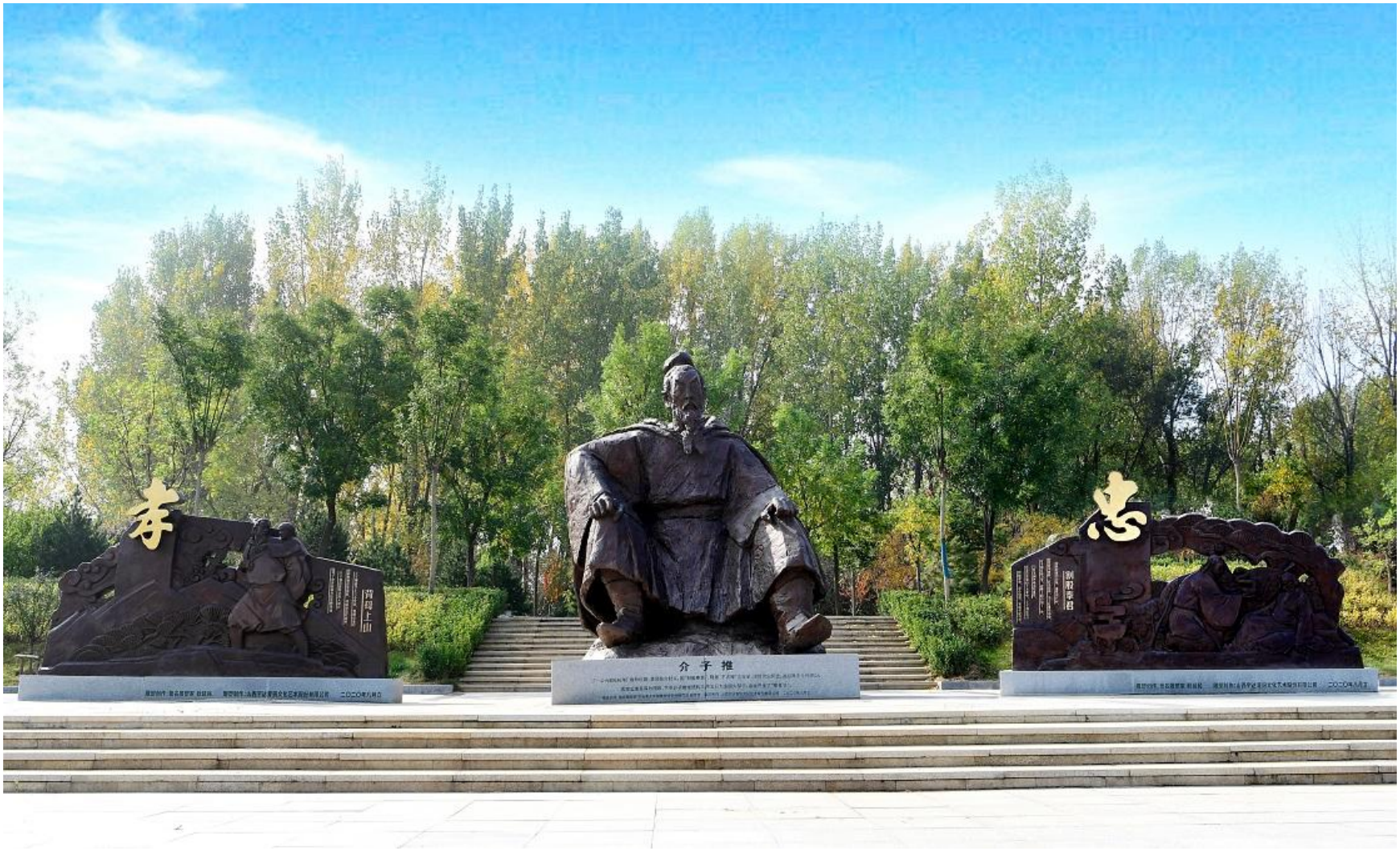
心主任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县文保中心办公室股长担任。

（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分管副县长组织主持。

（四）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加强文物安全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全县文物安全工作有关情况。



夏县五大文化之割股奉君的介子推忠孝文化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